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5 年 1 月 6 日星期四
Thursday, 6 January 2005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繼續
**The Council continued to me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鍾泰議員，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J.P.

陳鑑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英議員，M.H.

THE HONOURABLE LI KWOK-YING, M.H.

李國麟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林偉強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DANIEL LAM WAI-KEUNG, B.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張學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鄭經翰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JINGHAN CHENG

鄭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I-KIN

譚香文議員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黃容根議員，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J.P.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馬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A LIK,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G.B.M., 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G.B.M.,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先生，J.P.

DR THE HONOURABLE PATRICK HO CHI-P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

DEVELOPMENT OF THE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恢復經於 2005 年 1 月 5 日動議的議案辯論

Continuation of debate on motion which was moved on 5 January 2005

主席：現在我們繼續辯論有關“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議案。呂明華議員，請你繼續發言。

呂明華議員：主席，昨天開會時間欠兩分鐘，不容許我完成發言。現在我繼續昨天的發言，讀出我的發言稿中的最後一段。

主席，我並非反對天篷，也並非反對政府將天篷定為西九計劃的條件之一。但是，我們應該審視天篷的意念和設計，是否能充分配合香港城市的面貌、文化、生態和傳統意識、將來文化發展的方向和市民的需要。當然，成本和效益也必須考慮。根據上述淺論及社會上的反應，我但願政府能夠全盤重新思考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大計，務求建造一個有內涵、亮麗及令港人感到驕傲的文娛藝術區，展現給世界，傳遞給後代。謹此陳辭。多謝。

余若薇議員：主席，就今次梁家傑議員建議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西九計劃”）的 5 點中，我希望就第五點“文化藝術政策”而發言。

星期二，我和關注組的 3 位議員參觀了該 3 個財團的展覽後，感覺好像參觀了樓盤的展銷會，模型的外殼和外型美侖美奐。看完展覽後，我們的疑問是，這計劃的主旨究竟是甚麼呢？是否為了建一個天篷，造一個地標，還是要興建一個大型的住宅及商業區，抑或真的是要發展一個文化計劃呢？

西九計劃的概念，最初在 1998 年的施政報告內提出，接着旅遊協會在 1999 年發表了一份研究報告，指香港主要劇院設施的使用率已達飽和，建議在西九龍興建國際級表演場地。

但是，這引申出來的問題是，西九計劃對香港的文化發展有重大影響，在作出這個決定前，政府有否仔細評估香港文化發展的需要，從而訂出一套長遠的文化政策呢？如果只是根據旅遊協會的一份報告，就一擲數百億元落實這個計劃，會否有很大風險呢？如果這項目主要是為了遊客而設，便有少

許像另類高級或自以為高級的主題公園，會否變成這樣的結果呢？如果說是為了外來的遊客，而並非確能引發香港本土文化發展，便令我想起了昔日的維港巨星匯，那其實是一個微型的模式，為了要吸引外國遊客來港，搞了很多演唱會，聘請了一級表演者來表演，像現時西九計劃的情況一樣，全部是聘請一級外國博物館、藝術家來港，但對於本土來說，如果這些文化不能在這裏生根，大家可想像，其結果會像維港巨星匯一樣慘淡收場。

所以，主席，文化藝術的發展當然須有硬件，但同時亦須有軟件，而兩者相比較之下，軟件更為重要。以我們所見，西九計劃卻主要從硬件出發，即地標角度出發，從西九計劃的廣告標語，已經可以看出端倪，因為當中的 3 句裏，第一最重要的是“創地標”，接着是“顯文化”，其實，“顯文化”並非真的要“顯”出來，即文化不是拿出來“曬”的，本身要有本地文化內涵才行。但是，從“創地標”、“顯文化”、“添休閒”，已看得出主事者的心態，這對於文化計劃真的有很大問題，怪不得很多文化界人士已表示了他們的憂慮。

香港固然有很多文化藝術活動，但與其他國際大城市相比，我們的普遍文化素質仍然有待提升，試舉一些簡單數據：在過去 3 年，大會堂、文化中心以至各區大會堂的表演場數和入場人次都連年下跌，其中文化中心的表演場數由 893 場減至 723 場，入場人次由 72 萬減至 56 萬，平均每場人次亦減少了 3.7%。香港藝術館的入場人次，由 1998 年的 54 萬跌至去年的 22 萬，遠遠落後於外國大城市的博物館。

其實，我們也看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交的數字，各博物館，多個大會堂及文化場地的表演場數和次數，都是一直下跌的。但是，提升文化建設，不是一朝一夕的事，肯定比興建巨型“地標”更為困難，更考我們的耐性和心思。俄羅斯隱士廬博物館每年入場人次 250 萬，倫敦大英博物館和巴黎羅浮宮的人次更高達五百多萬，主要原因並非博物館的外型是甚麼“地標”，而是其價值連城的收藏品，畢爾包的古根漢博物館外型獨特，本身是一件建築藝術品，第一年吸引了 130 萬人參觀，但 3 年後便無以為繼，入場人次跌至一半；其他地方的古根漢分館，更有不少陷入了財政困難。我們很擔心如果香港只從硬件着眼，也會出現同樣的困難。在首兩年，可能真的會賺錢和具吸引力，但卻會無以為繼，這是很令人憂慮的。

香港目前最缺乏的並非文化硬件，而是有質素的展覽演出，有文化素養的觀眾聽眾，以及鼓勵文化藝術的社會環境。我們不妨問一問這些問題：去年年底，澳門舉辦了石濤和八大山人的展覽，非常成功，為甚麼沒有在香港展出呢？在香港聽音樂會，為甚麼總是有不少人在樂章之間“拍錯手”或不關掉手提電話呢？香港藝術團體所獲的資助，為甚麼越來越少呢？香港的學

校教育，有沒有向中小學生介紹有關黃賓虹、傅抱石和 Michelangelo 的資料這類題材呢？

文化藝術的培養是細水長流的事，政府如果是有心推廣文化，應該從文娛藝術區的規劃、發展和政策的內涵着手，此外還要一併諮詢文藝團體和社會公眾，最重要的是，不應存有好大喜功的“創地標”心態，而欠缺文化視野和內涵。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而除了張學明議員的修正案外，亦支持其他修正案。

吳靄儀議員：主席，本人首先要指出，政務司司長多次聲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西九計劃”）討論經年，一直有諮詢各界，並得到公眾和本會支持，但我們最近忽然“反口”，陷政府於不仁不義。主席，這並非事實。

事實是，在諮詢經年的過程中，我們一直支持的是發展西九龍文化娛樂區，而大有保留的是政府忽然在 2003 年 7 月在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的一個會議上所倡議的融資方式；反對的是單一招標，以及以天篷為必要條件。以發展商出錢主辦文化發展的這項建議，本人看不到當時有具體分析及詳細考慮，甚至不要說有廣泛的諮詢，但司長便已視作當然，不容異議。為何會這樣呢？

在 2003 年 11 月 12 日，於本會會議上回答口頭質詢時，司長表示這種融資方式是唯一可選的辦法，然後他很不耐煩地反問，如果我們不做，情況會怎樣呢？雖然政府現在資源短缺，但且看看市場上有三萬多億元資金流離浪蕩，很想立根和尋找項目投資，而且現時的投資利息最低，在這情況下，顯然不應該阻止採取一種方式，就是利用私人資源，盡快投入這項西九計劃內。

這是否把事物看得太過簡化呢？對這種做法，司長在記者招待會上說是“讓私營機構參與服務市民”，這說法是否略為天真呢？事實並非叫財團服務公眾，而是交換利益，說得簡單一點，就是“你有錢沒有地，我有地沒有錢”。最客氣的說法，也只是公平交易而已，但重要的問題是，這個實質上是甚麼交易？公平不公平？政府交出了批地，為市民換取到的是甚麼呢？按政府的說法，發展商獲得這個批地後，不單止要建設規定的文娛藝術設施，即那些硬件，還要負責經營 30 年。這說得很好。

但問題是：如何強制執行呢？即我們所說的 **enforcement** 的問題，這個問題根本是沒有方法解決的，因為以批地條件來規限地產發展商或財團，當財團違背條件時，政府最後在法律上可以做甚麼呢？就是收回土地，所謂

re-enter，但那時業權已轉手擴散，政府如何收回呢？是否又會演變成爲一個情況，就是政府非常合作地修改、放寬或取消之前的批地條件呢？

去年 11 月，司長談論所謂“營運問題”，他說任何倡議人都要列出他們對 3 方面的做法，其中一種便包括營運問題。他說，在此過程中，政府如果認為營運者在營運方面或維修方面做得不滿意，可以終止他們的營運權，將營運權接收，交給其他人士。如果這件事情發生，政府亦會履行在條款裏準備加入的履約保證金條款，讓其他人管理，又或營運所需的額外費用，都會在這個保證金裏支付。這個“履約保證金”是否有點天真呢？究竟我們所說的是多少錢？如果這些財團認為他們沒有錢，或不能賺到足夠的錢來支持時，大家估計有多少人說他們很有錢，可以接手呢？屆時就要非常依靠這個履約保證金內有多少錢。但是，我們完全沒有聽過有關數字是多少，到現時為止，我們仍不知道這裏所說的數字是多少。我們亦沒有聽過政府計算過，每個博物館、藝術館、演奏廳、海天劇場等，每月、每年要津貼或資助多少錢。其實，這些數字，我們可以參考世界各地的博物館（也許不要說得那樣遠，可看看在中國的上海博物館）須獲資助多少錢。有人告訴我們，每月的津貼是 20 萬元。我沒有證實過這些數字，但政府應否告訴我們，若到了要提供津貼的時候，津貼額是多少？我們須有客觀的事實和數據為基礎。至今我們仍然看不到這筆錢是多少，更看不到投標的財團承諾成立的“基金”究竟有多少錢，是否足夠。

當我們不知這個所謂 **enforcement**，即強制執行是如何執行，便已堅持一定要做，我只能套用原訟法院夏正民法官的一句話來評論，他是這樣說的：“我只能視為莽撞，或有人會用更甚的字眼來形容。”多謝主席。

鄭經翰議員：主席，很多人都質疑這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西九計劃”），大家也很擔心它涉及利益輸送或官商勾結。主要的問題便是來自單一招標，社會大眾對於地產商根本不信任。可是，我也要說一句公道話，政府進行西九計劃的背後動機，是不容置疑的。我亦認為政府有誠意發展一個世界級的文娛藝術區。

不過，問題是名不正，言不順，最重要的是不夠理直氣壯。在包裝方面，政府利用文化來包裝一個地產項目，這是大錯特錯的。這項目根本便是一個地產項目，根本便是娛樂設施。

我亦支持香港旅遊發展局的看法，認為香港是缺乏表演場地。如果香港要成爲一個國際金融中心或國際旅遊中心，我們是缺乏了所謂文化——正如剛才余若薇議員所指的所謂高尚文化表演項目。可是，政府卻無故地把它包裝成爲一個文化項目，因而難免被人質疑。

我們這些立法會議員均曾參觀那些如余若薇議員所說，像樓盤展銷會般的展覽，我也看過。在我們看過之後，覺得這個硬件——硬件的意思即是只看模型，所給予的印象當然很深刻，很多市民均認為我們需要有這個地標。不過，問題是沒有軟件，沒有內涵，興建那 4 個博物館是用來放置些甚麼呢？我們問過其中一個發展商的負責人，他坦白地告訴我們那裏是沒有東西的，他真的很坦白，沒有騙我們。這些博物館用來放置甚麼呢？劉慧卿議員便問，你知不知道一幅 **Monet** 的畫也要賣 2 億美元？他說在出售了那些物業後，獲得收入才慢慢添置。

換句話說，西九計劃將來興建完成後，便是一隻大白象，甚麼也齊全，但卻沒有展覽品。我有一個提議，反正立法會的地方不夠用，不如造一個大金魚缸讓我們在那裏開會，屆時可能會有更多人來參觀。

如果是這樣，我們便不可能支持這樣的一個項目，尤其是還要進行單一招標，我們怎能信任地產商？就現時的商場為例，本來是用作通道的地方，現在都用作擺賣。至於洗手間，香港有一個很獨特的文化，將來也要放入文化博物館，在席的何志平局長也可以參考一下。全世界也沒有這種情況，在進入洗手間後，每一格廁所均列明是哪間食肆專用的，連“尿兜”也如是。是否真的是專用的呢？大家有否研究過這是甚麼意思呢？這是因為地產商在興建洗手間的時候，那些洗手間本來是供商場公用的，但它接着便走“法律罅”，由於規定食肆須就某個數量的座位提供某個數量的洗手間，所以便把那些本來公用的洗手間，貼上一個牌子，寫着“麥當勞專用”、“大快活專用”，用來走“法律罅”。這些是港英時代一些所謂“師爺”想出來的妙計，真的是在洗手間中想出來的點子。

我們怎麼能夠信任發展商呢？我們現在就是不能信任發展商搞文化活動。吳靄儀議員說的好，怎樣可以 **enforce** 呢？我們今早也曾開會，便是就着這些發展商興建天橋的問題；它在提交圖則的時候確實表示會興建天橋的，但改天一經風水大師反對，它便不興建了。怎麼辦？那便沒有天橋了。怎樣可以 **enforce** 呢？我們也知道經常用的藉口是在合約中看漏了眼，領匯事件已是這樣。孫明揚局長昨天在這裏表示，今天的報章也都報道了，指領匯不能成功上市已損失 9 億元，不知道那 9 億元到哪裏去了。如果真的是用了 9 億元，那份首次公開招股書究竟是誰寫的？

我覺得這主要是信心問題，我們對政府沒有信心——不是對政府沒有信心，我個人對於政府進行西九計劃背後的動機和誠意，覺得是可以接受的，是絕對信任的，但我不信任發展商。怎麼可以把這幅全世界最珍貴的地皮、這幅在市中心臨海的地皮交給發展商，以交換發展商所興建的建築物。

如果發展商在興建完成後把物業交回政府，再把那些錢交回政府，那倒也沒問題，但政府讓發展商繼續管理，它如何管理？那些地方將來隨時是用作表演脫衣舞的。

我絕對反對單一招標，以及把這些文化設施交給地產商，現時中標的那數個地產商，何時贊助過文化活動？當然，一定沒有人 challenge 我，指它們真的曾贊助文化活動，但有多少次呢？它們怎麼會突然間夢想會搞文化呢？就是為了那塊肥豬肉，為了賺錢而已。取得那幅地，完成了興建，在那座建築物 run down 後，政府再想找它們便困難了。政府惟有“包底”，我們又只可以抗議，然後再追究這是誰的責任，但那時候事件可能已經與我們無關了。

至於那個天篷，我則持有不同的意見。全世界的偉大建築，通常都會引起爭議。遠的不要說，貝聿銘設計的香港中銀大廈被人罵得要死，初時被指破壞風水，現在卻越看越順眼。貝聿銘設計的羅浮宮玻璃金字塔，一樣備受批評。現在正於北京興建，被人稱作“荷包蛋”的那個設計，即昨天也有同事稱讚的 Concert Hall，也是備受批評的。悉尼歌劇院的建築師甚至被免職。創新的意念初時一定會引起爭議，現在的天篷也引起很多爭議，說它是“飛龍在地”、“蝌蚪”等，這個可能真的是很獨特的創意。倒過來說，我覺得天篷是可以接受的，但當然要以經濟效益為依歸。

我是支持原議案的。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霍震霆議員：主席女士，一浪接一浪的爭議，令作為香港未來文化都會地標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西九計劃”）陷入泛政治化的漩渦之中，一些指標性的項目設施已經出現變數，而西九計劃的前景顯得有點模糊。

長時期的政策失誤，令香港文化藝術事業的發展舉步維艱，不少文化藝術團體至今仍停留在業餘階段，或依靠政府資助，而缺乏合適演出場地的問題更是嚴重。大家知道，已經申請作為世界文化遺產的粵劇表演，亦正為永久場館而煩惱。現在，政府終於悟醒到發展文化藝術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將市區最後的一幅寶地撥作文娛藝術區，確實是一項造福社會的宏圖大計，是一個營塑香港文化都會的絕佳良機。但是，事件竟由全城叫好，變成全城爭吵，確是相當可惜的。

在過去的一段時間，本人與業界人士舉行多次座談會，反覆討論後一致認為，發展是硬道理，而機會是不等人的，更不會有“take two”，今天不把握機會，明天可能永遠錯失機會。

爭議尚未平息、共識有待凝聚，延長公眾諮詢期是務實而負責任的做法。政府應該把握時機，吸納業界參與和聽取公眾意見，全面澄清交代公眾的疑慮，籌劃更完善的發展方案；而關注團體和市民，亦應實事求是地提出具建設性的建議。

必須指出的是，經歷長時間的經濟衰退和社會紛爭，香港社會急需團結和諧，並要從泛政治化的泥淖，重回建設香港穩定繁榮的坦途。西九計劃是一個文化都會建設計劃，不是政治角力的彈藥庫。

主席女士，公共服務引入商業營運模式、依靠土地收益資助，在香港一直持之以恆，而且效果理想，而以特區政府目前的財政能力，只要做好監管和交代，“地產養文化”，不失為務實可行的方案。至於應否單一投標、地產收益份額，這些都是商業談判的內容，公眾可以討論，但只要政府嚴格把關，問題將可輕易解決。反而有關地積比例，既然是政府提出的規劃指標，自應加以維護和切實執行。

作為一個文化都會，當然須有一個夠分量的地標，天蓬固然精采，但優美維港景色亦未嘗不可，一切必須以建設文化都會為依歸。其實，文化藝術以人為本，講求靈性、感性和創意，長遠的文化藝術發展政策、跨世代的人才培育、供觀摩學習的演出機會、不受區限的創意空間，以及符合業界需求的運作管理，才是發展計劃的真正內容，才是為文化藝術提供發芽植根的土壤；至於地標和場館的建置，都不過是相對應的配件。因此，政府在籌劃整體方案時，必須明確體現這種主次關係，並且確保業界能得到充分參與，透過政府、發展商，業界的三方互動，讓文化藝術意涵得到充分落實和發展。同時，應成立一個由三方代表組成的獨立基金會，負責開發和管理日後落成的文娛藝術區，使其成為實至名歸的文化都會。

一場南亞天災，凝聚了全港市民的善心，大家理應同心同德，放下心中歧見，以理性、建設性的態度，將文化歸文化、地產歸地產、政治歸政治，共同建設香港的文化都會。

謹此陳辭。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發言支持梁家傑議員提出的議案。我要求曾司長體察情況，慎重考慮各方面的意見，對香港一項空前重要的文化項目懸崖勒馬，暫停進一步招標，重新規劃整個計劃。我相信時間和資源是會用多了，但這是值得的。因為民主黨珍惜本港重視文化的發展，亦想把握這個發展的

契機。本港一向只重視經濟，輕視文化；學校教育只重視學術上的考試成績，輕視文化教育的培養。但是，人的生活並非只為物質，精神文明也是很重要的。人文精神的發展是文明社會不可或缺的。正因為民主黨重視文化發展，故此要求特區政府停止進一步的招標工作，重新規劃。重新規劃，並非意味所有工作，無論是政府、發展商和文化界作出的努力都會完全白費。我們可以參考各方面作出的努力，取長補短，再以分散的形式投標，重新招標。

主席女士，我要清楚指出，民主黨支持本港文化發展，不想令整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西九計劃”）告吹，但就計劃的諮詢和執行方式，民主黨一早已提出反對的議案。所以，不要說民主黨是忽然反對，雖然香港的是忽然文化。

首先，政府自己破壞了審慎理財的原則，強行要以單一投標方式，就土地的價值與發展商商議而不願意分拆，進行公開投標。以現時的地價來看，這樣做肯定會令庫房失去重大收益的。根據測量界估計，分拆賣地保守也有千多億元。何文田天光道一公頃土地，已經可以賣得九十多億元——雖然在最初勾地時只是四十多億元。在政府現時財政仍然非常吃緊之際，民主黨是強烈反對賤賣土地的。故此，民主黨是堅決反對單一投標的。民主黨希望將土地分拆，公開投標，將收益用於文化和其他社會服務上，這對整個社會的發展都很有利。此點對凝聚社會和消除社會階級衝突是非常有力的。

其二，在諮詢過程中，不少專業人士，包括入圍的發展商，都認為將整個計劃分拆和分階段進行，技術上基本上是可行的。對於入圍的發展商，我亦曾親口問過他們，他們根本不堅持單一投標的方式。況且，以分拆的方式進行亦體現了市場的公平競爭，避免市場出現寡頭壟斷的情況。就反對市場壟斷方面，民主黨仍然會繼續爭取公平競爭法。對市民來說，取消單一投標，便可有更多的選擇，而發展商彼此間作進一步競爭，亦會帶來效率。

其三，民主黨要求政府設立一個法定組織來統籌、推動和監察整個西九計劃。主席女士，根據政府的原有構思，中標的發展商可以單獨經營此項目達 30 年之多。在這過程中，誰來監察呢？雖然我知道很多發展商都說他們會自行成立這些監察和推動的組織，但這些組織的法定權力和公信力又如何呢？當我們看到尖沙咀水警總部，在發展商中了標，進行發展時便隨意修改原有的計劃，這又有誰監察他呢？在討論保護中區警署古蹟羣時，民主黨亦提出成立法定組織的要求，但遭政府拒絕，原因是恐怕令發展商卻步，不參與投標和發展，因為發展商會受到那些組織的掣肘。可見政府一直都從商人角度，以方便營商出發，但社會大眾的利益又有誰來保障呢？商人治港的弊端便可見一斑。

最後，有關動用三四十億元來興建，而每年還要以數千萬元來維修的天篷，民主黨和本會同事亦多次質疑，我不想詳述。呂明華議員對天篷的質疑，深得我心，我們首次有共鳴，儘管我的立場與他的有別。

主席女士，最近龍應台女士提出，本港文化政策很受“中環文化”價值所支配。政府施政的眼光一直重視經濟利益，受到凡事追求效率和着重於眼前收益等觀念所影響。但是，政府對重要地影響持續發展的（例如公民社會由下而上的）決策方式、對社會公義的追求、關注弱勢社羣和對環境生態的重視及保障等均異常忽略。主席女士，我很同意龍應台女士對香港文化政策整體的評論。擺在我們眼前的西九計劃，正好反映出政府受此種“中環文化”的心態所影響。正是這種重視眼前經濟利益，着重效率和由上而下的決策方式，令曾司長堅持單一投標和天篷的必要性和必須性。

主席女士，西九計劃的臨海 40 公頃土地是社會寶貴資產。我希望政府能善用此資產，一方面推動本港向來忽視的文化發展，另一方面亦可造福市民大眾，改善生活條件和質素。但是，現時政府的做法令我覺得只是好大喜功，急於求成，我擔心另一個白色大笨象，將繼數碼港後再度出現香江。如何平衡社會不同利益，令政府施政更能反映社會脈搏，是此項計劃的成敗所在。曾司長退一步海闊天空；推倒重來，只是一時的晦氣。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梁家傑議員的議案和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

李國英議員：主席女士，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西九計劃”）引來社會廣泛的討論，話題集中在地產和文化藝術的發展關係，而令大眾特別關注的，就是文化藝術界的憂慮，這實在是可以理解的。

首先，我要指出，西九計劃的諮詢形式並不開放，市民只能在框框內表達意見。單就文化設施而言，根據政府的發展意見邀請書，投標者須興建 4 個博物館，而博物館的主題分別是現代藝術、水墨、電影和設計。這些預設的博物館題材，除了過於偏狹外，最大的問題在於政府訂定有關建議時，根本未有廣泛徵詢公眾，特別是文化藝術界的意見。市民最終只能在政府提出的單一範圍內發表意見，所以政府即使再舉行多次公眾諮詢，亦只是徒具形式，並不公正。

再者，政府就本地的文化發展——最少到目前為止——我看不到有一套長遠的策略，所謂“有硬件、無內涵”，這樣只會使日後建成的設施無法跟仍然懸疑未定的文化政策配合，令西九計劃最終演變成數碼港的翻版。

數碼港計劃只是要求地產商興建寫字樓，供電腦科技公司租用，內裏其實是一個非常簡單的商業計劃，結果由於合約過分有彈性，政府最後無法作出有效監管，令該計劃淪為地產項目。

其實，文化藝術的發展須以財力作為基礎，由地產商帶頭發展及營運大型的文藝藝術項目亦是一個史無前例的嘗試。可是，這並不代表香港的文化藝術模式應由大財團來塑造，亦不代表以金錢建造藝術就是支持文化。政府現時就整體文化藍圖發展又未有落實的方向，只將計劃交由發展商管理，難免令人憂慮未能達成本地文化發展的目標。為此，政府應成立一個法定組織，成員應包括本地及國際文藝界人士，並負責長期監督文娛藝術區的運作，這樣才可避免讓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成“地產為主，文化為次”的項目。

平心而論，發展文化藝術，從來不用大興土木。以著名建築師貝聿銘設計的中國銀行大樓為例，在單位建造價上，低於本港的其他摩天大廈，但在藝術成就上，即成為真真正正的摩天大廈。故此，在發展文化藝術時，重點是兼顧本地歷史文化特色，而不是將重點集中在昂貴的建築上。

政府既然決心使本地成為文化增值中心，使西九龍成為世界級文娛藝術區，便應藉此機會檢討西九計劃和現有文化藝術架構的關係，尤其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和藝術發展局（“藝發局”）日後的發展和角色代入，使本地的文化政策得以持續發展。現時，藝發局主要負責策劃、推廣、支持藝術發展及提倡藝術教育；康文署則致力提供文康服務，以加強本地的藝術和體育發展的動力。為免這些機構日後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出現資源重疊及惡性競爭，政府有必要檢討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建設與現有文化藝術機構的關係。

總的來說，西九龍文娛藝術區關乎本地的長遠文化政策和發展，政府應廣泛諮詢公眾的意見，以免西九計劃成為被批評的焦點，最終因過分政治化而胎死腹中。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劉皇發議員：主席女士，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西九計劃”）最近弄得滿城風雨，反對的聲音鋪天蓋地，波瀾壯闊。我既為立法會區議會功能界別的代表，日前專就此事，徵詢了全港 18 區區議員的看法，在回應有關問卷的議員當中，絕大部分意見支持延長諮詢期，反對單一招標，反對以昂

貴的天篷作為計劃必須的組成部分，並要求將西九計劃列入全港區議會議程之內，作深入廣泛的諮詢。

區議會的聲音，其實就是基層市民的聲音，他們的取態反映全港大多數市民的取態。再加上眾多專業人士、團體、各大黨派採取近乎協同的立場，一起對政府的原訂計劃施以全方位、大動作改頭換面的整形手術。情況已經非常明確，那就是政府目下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大計，根本是一個不會獲得香港市民支持的計劃；要避免社會出現重大震盪和內耗，政府必須懸崖勒馬，再作籌謀。究竟如何善後呢？相信日前國家最高領導人，胡錦濤國家主席親自對特區主要官員的一番訓示，會起到積極的促進作用。

主席女士，要說胡主席訓話中最具當頭棒喝效果的，是“查找不足”這四字真言，相信很多人也會同意，特區政府要確實做到查找不足，才能總結層出不窮的慘痛經驗，才能提高施政水平，才能管理好香港，這是最明顯不過的。

究竟西九計劃如何查找不足？其實只要特區官員能夠做到知行合一，庶幾近矣。我們的官員不是經常說要“以民為本”、“貼近民情”、“急市民所急，想市民所想”，要細心聆聽市民的聲音嗎？西九計劃最大的不足之處，正正就是欠缺這些為政最基本的因素，充斥的是罔顧實際、自高自大的長官意志。

古語有話：“天地不仁，以萬物為芻狗。”但是，我認識的一位小輩，卻氣憤地將這句說話改為：“政府不仁，以萬民為羊牯。”他之所以說這番話，是聽了某官員表示，撤回西九計劃便是不仁不義的言論後，才有感而發的。

要查找不足，為政者必須做到謙卑，放下身段，謹言慎行，察納雅言。孔夫子論當官之道，曾經講過：“言寡尤，行寡悔，祿在其中矣。”政府官員應該可以從孔夫子這幾句說話當中，得到啟示。

主席女士，紅灣半島事件殷鑒不遠，胡錦濤主席肺腑之言，言猶在耳。特區政府務須審時度勢，知所行止。對香港而言，建設甚麼世界級文化藝術之都，根本不是目前迫切的問題。最迫切，最能為市民帶來實際得益的事，是集中力量振興經濟，改善民生。既然西九計劃面對如此重大爭議，何不從頭做起，即特區政府可以在第二屆任期內，進行全面廣泛的諮詢，經過反覆辯證，然後再交由第三屆政府作出定奪呢？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聽到大家的發言都有一個觀點，就是現時有關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西九計劃”）的辯論，似乎很政治化又或有很多危機。我覺得表面上看來，現時似乎是最壞的時刻，但其實這是最好的時刻，在危困之中找到生機和新的發展機會，正是考驗我們的決斷力和毅力。

試想想，多年以來，香港有否一個計劃能得到市民的大力支持，可在未來 10 年一起推動，不單止可在經濟上有成果，亦可為文化發展創造新的生機，而且還可以凝聚共識，推動社會各階層人士為同一目標一起工作呢？這是數個月前，立法會新上任議員會見董先生時所說的一番話。就這項西九計劃，如果大家能摒除成見、共同努力，將會是一個凝聚人心，振奮市民向前發展的好計劃。

我們回顧董先生在 1997 年上任時，一些文化團體，其中一個名為 Hong Kong Projects（這個名字非常好），曾提出很多好大喜功的計劃，但最終也是胎死腹中或不能行事。我們從這些計劃中得出的教訓是，一個凝聚社會共識的好計劃，很多時候是有需要作出周詳的計劃和諮詢，即使其間有所反覆和轉變，如果最終的目標是要令計劃做得更好，怎會不獲得接受呢？

以前，當政府推出計劃時，會利用一個很快的途徑，我稱之為“走捷徑”，繞過立法會，單一投標，便沒有需要由我們審議財務安排。其實，這種做法備受批評，不單止是立法會和公眾會作出批評，甚至有入圍的發展商也跟傳媒說，繞過立法會是不應該的。一個涉及 40 公頃土地、差不多 1,000 億元的發展計劃，如果沒有適當的制衡，是很難令人接受的。這也是為何有很多公眾談論，甚至有很多人懷疑，是否有利益輸送之嫌。雖然我們至今也沒有證據，但予人的印象是西九計劃有很多瑕疵，很難令人信服。

我與曾司長曾多次會面，他每次也提出一個問題，便是不用單一招標，有何方法呢？其實，是否真的沒方法呢？我覺得是有的。民主黨內部曾作多次討論。我們覺得有 3 個方法可以考慮：第一，利用一般性的賣地，重新規劃這個發展區，一部分進行物業、住宅和商業發展，在獲得足夠的利潤後，再建設這些基本的設備和藝術建築物，並留備足夠的資金在往後的日子營運。採用這個方法，政府當然須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便成立一個基金，以便日後透過利息營運。這個方法並非一定不可行的。

第二，利用一些聯繫計劃，把某些發展項目、藝術發展項目和土地拍賣連繫起來。以往，前土地發展公司和一些發展土地的其他地方也曾採用過這個做法。

第三，就正如英國倫敦 Dockland，透過撥出一幅土地予一個發展管理局，由各界的代表參與，透過賣地的形式，建設這些文化藝術設施，並獲得足以營運這些設施數十年的足夠資金。

其實，對於這 3 個方法，民主黨也覺得可以公開討論。我們期望曾司長主動把這 3 個方案提出來討論，令市民覺得他是開放的，以及不是執着於某些事情。

按照現時的情況，香港市民整體上是支持西九計劃的，沒有人想把文化藝術區的計劃完全徹底破壞或把它摧毀。我們的分歧，只不過在於有不同的發展模式，並質疑為何不能讓公眾和立法會代表監督而已。

在這過程中，政府可能雖就放棄單一投標而要多費工夫和時間，但卻對市民的意見有更大回應。雖然在效率和方法上似乎要花費更多時間和工夫，但整體來說，這是凝聚社會共識和令市民站在政府一方的最佳方法。我們每位從政的人經常也須花費很多時間，經歷很多程序、很多辛勞，但這些有何重要呢？

問題不是個人的榮辱和面子，而是此計劃是否值得推行。最重要的，這是否人民的福祉，在推行期間能否得到市民的最大支持。我只有衷心希望政府和曾司長考慮一下，如果西九計劃能透過採用新的做法而形成社會共識，儘管在他的任內可能不能完全完成西九計劃，但如果西九計劃須花上十多二十年來完成的話，有誰可在其任內做得到呢？

最重要的，不是我們自己在西九計劃中有否一點一滴的功勞，而是我們是否已盡了最大努力，凝聚社會的最大精力來促進西九計劃，使我們在未來 10 年能真正發展出一個文化藝術區，使我們不單止能建設一些輝煌和美麗的建築物，更使我們下一代的子子孫孫從西九計劃的討論中得悉，除了經濟發展外，我們人民的生活和價值原來也有文化一面。透過西九計劃，他們得以辯論、得以教育，還有最重要的是，我們一起推行了一項大家認為很重要的工作。多謝主席。

張宇人議員：主席女士，西九龍是現時香港最後一幅數以十公頃的大型市區地皮，屬珍貴的臨海土地，政府決定將此發展成大型的文娛藝術區，以地產補貼文藝的方式發展及營運。這一點我相信在座各位同事基本上也不會有太大的異議，關鍵只在於形式而已，例如，是否要採用單一招標及是否有必要由單一發展商承擔整個長達 30 年的發展項目。

正由於這是一項涉及逾千億元，影響香港未來數十年文化藝術發展藍圖的投資，自然使每個香港人也高度關注。例如，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西九計劃”）諮詢首個星期，已有 2 萬名市民到科學館，觀看 3 個財團建議的發展藍圖，就知道公眾對諮詢的反應非常熱烈，不論是團體或個人也對計劃有很多不同的意見。

因此，自由黨認為，在汲取領匯諮詢不足的教訓後，政府絕對有理由可以將諮詢期延長至 6 個月，讓公眾有充足的時間參與和發表意見。同時，政府必須公開有關財團的計劃書，讓公眾在諮詢期內能更全面地掌握各個發展商的計劃詳情，以確保長達 30 年的文化藝術發展不會因資金緊絀而“爛尾”。我們相信，公布內容只會更有利公眾參與西九計劃的監察工作。

政府的宣傳短片說西九計劃是要“創地標、顯文化、添悠閒”，但我們是否須不惜一切，興建一個價值幾十億元，全球最大的天篷地標呢？況且，落成之後，我們又如何保證營運基金內的資金是用作支持文藝發展，而非用作請工人抹玻璃？

就計劃的另一個爭論點——單一招標，曾司長多次表示這樣可產生協同效應，是最理想的發展模式。然而，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建築師學會等專業團體均指出，統一規劃再分批招標，亦可以收到同樣效果。我們為何要放棄分拆土地可能帶來的 300 億至 500 億元的額外賣地收入，而讓單一發展商操控西九計劃的命運呢？

主席女士，如今地產市道已經好轉，只會進一步削弱政府先前擔心不能支持整個項目發展的論據。況且，分拆西九計劃，只會製造更多競爭，一如先前天光道地皮的拍賣，就創造了一個歷史高價，民間也不用再擔心單一財團坐大，正如自由黨主席田北俊議員早前所說：“分拆西九，可安天下”的情況。單一招標是完全沒有必要的。

就此，我們支持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因為他基本上反映了自由黨的看法，建議成立一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管理局，以便統籌發展和管理整個項目。這樣便可貫徹西九計劃以文藝為主，地產補貼的經營方針。我們亦只須將西九計劃賣地的部分收益，而不是全部上千億元的收益注入發展局，便可為特區可持續發展的文藝政策，提供充裕的財政支持，以推動本地文藝發展。

當然，自由黨支持發展這個項目時須軟硬並重，即在興建硬件，如場館等之餘，我們更須制訂完善的文藝政策，搞普羅藝術教育，一方面為本地藝

術發展培養接班人，同時亦要培養出一批具文化藝術知識和欣賞能力的觀眾，才可以讓項目持續發展下去。

凡此種種，均需要政府部門在制訂和落實政策時，廣納民意，作出協調和推動。我們相信，西九計劃是屬於每一個香港人的，更多來自民間的意見，將有利制訂一套適合香港長遠發展的藝術藍圖。

我們希望行政長官董先生和曾司長真的可以聆聽市民大眾的聲音，不要只着眼於這 40 公頃的土地上興建天篷地標，而會為香港未來的文藝發展鋪出一條康莊大道。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西九計劃”）不但涉及龐大資金，更與香港未來文化藝術發展息息相關，關係到我們下一代能否在一個既繁榮又富有文化內涵的社會環境之下成長。

政府提出根據“以人為本”、“民間主導”和“建立夥伴關係”三大原則，吸納民間力量參與西九計劃，讓私人企業和文化藝術界建立夥伴關係，共展所長。

但是，政府在制訂西九計劃時，不但沒有廣泛徵詢公眾對單一招標形式的意見，而且該計劃亦局限了中小型發展商的參與，加上諮詢期只有 15 個星期，根本沒有足夠時間讓公眾提出意見，與政府提出以上三大原則的精神，完全是背道而馳。

公眾反對採用單一招標形式，並非無的放矢，盲目地反對大財團，只是現時官商關係的道德文化不健全，加上採用單一招標形式容易造成一個財團壟斷。財團以商業利益掛帥，在發展西九計劃時難免會“重商輕文化藝術”。事實上，現時 3 個入圍的建議書中，各發展商所擬訂的地積比例，即所謂總樓面面積，遠遠超出政府所建議的比例。這種情況猶如掛羊頭賣狗肉，美其名是文化娛樂藝術區，實際淪為商業住宅區。

香港庫房連續多年出現赤字，單是 2001 至 04 年的 3 個財政年度的赤字合共 1,846 億元，政府去年還要發行 200 億元債券。西九計劃地段發展潛力非常大，土地價值以千億元計，幾乎等同上述 3 年的累積財赤，政府只把它交給一個發展商發展，是否符合理財原則呢？

如果政府公開拍賣西九計劃的商用住宅地區，不但有助提高政府賣地收入，政府亦可把部分收益撥作推動文化藝術活動之用，可收一舉兩得之效。而且把地段分拆招標，可吸納一些中小型發展商參與，所謂“有競爭才有進步”，這樣才可以保證西九計劃能得到更有效的發展，市民的利益能得到更大的保障。希望政府以大眾利益和民意為依歸，從善如流，取消單一招標模式。

在財政緊絀下，政府仍計劃耗資高達 40 億至 60 億元興建巨型天篷，此費用仍未包括每年的維修費，是否物有所值呢？天篷與文化藝術發展根本是風馬牛不相及的事，希望政府緊記“量入為出”及“善用公帑”是優良的理財文化，取消興建天篷。

數碼港事件已凸顯政府一意孤行，沒有公開招標，以黑箱作業手法單一判給一個地產商發展，已引起社會強烈不滿。政府要汲取教訓，除了公開 3 份入圍的建議書外，亦要公開其他沒有入圍的建議書，讓公眾更全面掌握發展建議的詳情，確保招標形式是在公開和公平的情況下進行。

西九計劃關係到百年文化藝術的發展，政府卻只用 15 個星期時間來諮詢公眾，公眾根本沒有足夠時間瞭解當中的內容。由於西九計劃茲事體大，政府應該延長諮詢期，讓公眾有足夠的時間參與討論，以達到集思廣益和尋求共識之效。

政府銳意把西九計劃發展成為一個世界級的文娛藝術區，但整個計劃背後卻缺乏其他配套，例如完善的文化政策等。我希望政府要以其他地方發展文化藝術的經驗作為借鏡，環顧世界各地，許多地方均設立文化發展局，唯獨香港沒有。政府一直被人譏諷為文化沙漠，政府更要把握發展西九計劃的契機，推動成立一個成員包括文化、學術、藝術、民選和其他專業及官方代表的具法定地位的文化發展局，以負責規劃、制訂、推行和發展文化藝術計劃，藉此建構一個有文化內涵的社會。

主席女士，我希望政府在西九計劃上當機立斷，改弦更張，以民意為依歸，取消採用單一招標來興建藝術中心及天篷。

謝謝主席女士。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是市區中最後一塊貴重地皮。政府一直強調把西九龍發展成為一個文化藝術區，文化藝術應是西九龍發展的靈魂核心。可是，過去幾年來，政府有否認真制訂適合香港社會和具前瞻性的文化政策？在制訂政策的時候，又有否認真考慮及吸納過文化藝術界的意見，以及做過甚麼與文化政策有關的事，能夠令香港人有信心，相信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西九計劃”）不會變成一個赤裸裸的地產項目？可惜我現在發言的時候，曾司長不在議事廳內，因為我正想問他有否看過這本《文化 5 年計劃》，希望同事稍後告訴司長，請他回答我這項問題。

自政府於 1999 年把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取消後，如何履行兩局制訂的文化 5 年計劃？這個 5 年計劃收集過影藝、體藝、動態、靜態，包括音樂、舞蹈、戲劇、電影、中國戲曲及政府資助的藝團的意見，那是經過幾年集思廣益的意見，究竟政府曾否看過呢？是否知道內容呢？可是，在西九計劃須有明確文化政策統率的關鍵時刻，文化委員會的消失就像海嘯災難那麼突然，因為它突然在 2003 年 3 月 31 日消失。這令香港的文化發展、文化政策停滯不前，對香港的文化發展造成不可彌補的傷害及破壞，令香港的文化發展因而落後不知多少年。

主席女士，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提出要結合西九計劃這個黃金機會，要求政府重新成立文化委員會，將落後了的時間追回來。

為何須重新成立一個文化委員會？我們認為這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不可推卸的責任。一向以來，政府對西九龍文化藝術區的發展，並沒有一個清晰令廣大市民明白的定位。究竟政府是希望以各種優惠方式鼓勵商界積極資助文化藝術發展，還是以政府主動支持文化藝術發展，不單止興建文化藝術場地，還主動資助不同類型的藝術，並且不單止限於主流的音樂、話劇等，還會支持前衛藝術？這些簡單的問題，我相信政府也不能輕易回答，事實上，現時亦未有答案。所以，我認為政府應藉此機會重新成立文化委員會，制訂香港的文化政策。這個委員會正好用來幫助香港社會為文化藝術重新定位，我希望政府能學習前兩個市政局一羣委員的精神來制訂文化政策。

如果沒有文化委員會，便不能吸納不同類型及多方面的文化藝術界人士，只有吸納不同人士的意見，才可以平衡各方面文化藝術發展的需要，才不會側重於某些主流的藝術，讓其他類型的藝術也可以有生存的空間。文化界總會比政府官員或發展商更瞭解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應該如何發展文化藝術，甚至整個香港社會需要甚麼類型的文化藝術發展政策。所以，成立一個專門負責制訂文化藝術發展的委員會，是十分必要的。我認為文化委員會甚至比一個獨立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西九龍更重要。因為一個獨立管理委員會只會負責西九龍填海區有關硬件的管理事務，其他長遠的文化藝術發展事務

與政策，這個委員會或這個局不會負責，亦負責不了。因此，我必須在此公開吶喊：我們需要的不單止是發展西九龍，我們需要將西九龍與香港長遠文化藝術發展結合起來。因此，我提議不單止要設立獨立委員會，負責西九龍的管理，更須設立文化委員會，制訂和發展香港長遠的文化藝術發展政策。

主席女士，如果沒有正確和長遠文化藝術發展政策統率西九計劃，西九計劃只是一個沒有靈魂的地產項目硬件。政府只是將西九龍勾劃成皇帝的新衣，給予市民一個美麗的憧憬。說甚麼填海區內將會有世界級的博物館，由世界一流的建築師設計，以配合展品，但會否變為一個沒有靈魂的軀殼？龐比度、古根漢、凡爾賽，這些世界級一流的博物館，也許聽了亦會令人覺得陶醉。但是，清醒過後，想深一層，究竟龐比度、古根漢或凡爾賽會以香港的文化為設計基調，還是只會設計了一個又一個單是可以吸引遊客的獵奇點？這樣的話，對長遠的本地文化藝術發展又有甚麼幫助呢？因此，我希望政府認真考慮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可能未必獲得通過，但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不得不負起道德上的責任，回應陳議員的修正案內容。究竟香港是否需要文化委員會？是否需要制訂長遠、正確而具前瞻性的文化政策？我希望司長稍後能回答這問題，如果司長聽不到這問題，我希望局長能轉達給他知道，否則，便請局長回答我剛才提出的問題。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

DR RAYMOND HO: Madam President, the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WKCD) development project is currently a controversial topic in Hong Kong. The canopy proposed and the single consortium approach adopted by the Government particularly come to the fore.

Since the proposed canopy will cover some 20 hectares of land, a number of issues arise to which the Government must address before coming to the final decision. They include financial, technical and environmental aspects.

Financially, the gigantic canopy will not only incur huge amounts of construction costs but also maintenance costs. If the Government is to adopt a single consortium approach for the project, it will need to consider if the developer has sufficient funding to ensure that the canopy as well as the overall project are sustainable upon completion. At a recent meeting of the Planning, Lands and Works Panel, the developers told us that they would utilize profits obtained from property development to set up a fund for the project.

When the Government is still in the course of public consultation, how could it come up with the required amount of fund for cultural development? How much will be devoted to the future maintenance of canopy? How will the developer guarantee sufficient funds throughout the next 30 years, especially when the property market is in the doldrums? Will the developer guarantee the required amount of fund when the project is handed back to the Government in 30 years' time? All these are questions which we must address to.

Technically, the proposed canopy will be a challenge to engineers. However, I am confident that with the high quality of local engineers who are well experienced in tight construction sites, short contract periods and large projects of substantial scale and considerable complexity, we will be able to successfully complete this mammoth project to the envy of the world. Tsing Ma Bridge, Hong Kong Bank, Hong Kong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Centre and the Bank of China Building and many others are all technically complicated projects, but Hong Kong engineers managed to complete them to the highest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and these projects have now become important landmarks of Hong Kong.

Environmentally, I wish to point out that the proposed canopy potentially could lead to heat, light and air pollution. Since the canopy is of such a large scale, air circulation in West Kowloon will be disrupted. If the material is incorrectly selected, the canopy could reflect sunlight causing annoying glare to adjacent areas. As a result, it is expected that the temperature of the areas under the canopy and in the vicinity of the WKCD, particularly in summer, will become higher. The long canopy may cause funnelling effect during strong winds or typhoons. The Government needs to take all these and many other potential problems into account.

The single consortium approach is another controversial issue in relation to the project. The problem of this approach is that without competition, the costs of the project will become higher. In my opinion, the main parts of the WKCD development project can be carried out by a single tender, but the rest should be shared by others. This approach will not only have the costs reduced but can also shorten the lead time and enhance the flexibility of the project. Nevertheless, effective co-ordination and close monitoring must be effected to avoid substantial contractual claims which had just happened to the Chep Lap Kok Airport project previously.

The WKCD development project is a large project and will be a landmark for Hong Kong. Under these circumstances, it is necessary to extend the consultation period, make the financial arrangements of the tenders transparent to the public and provide more information to citizens to enable them to appreciate the proposal thoroughly. Apart from that, it is also necessary to set up a monitoring body for the project for the future management of this particular development.

There are now several property developers fighting for the WKCD development project. When selecting the right developer, the Government should take both the canopy and the plot ratio as essential acceptance criteria and not just the provision of the canopy alone.

Last but not least, I hope the Government will implement the project as soon as possible. The land has already been vacant for a long period of time. Leaving it further vacant will mean more resources wasted.

Madam President, I so submit. Thank you.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們今天辯論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首先，對於我看過的 3 個承建商設計圖案，我對其中兩個特別欣賞，它們確實做得非常漂亮，我也知它們已花了數千萬的金錢。同時，對於曾蔭權司長過去所做的工作，我覺得他精神非常可嘉，他在接了這個擔子之後，已盡力做他應做的工作，最後，鑒於環境，他也作出了表態，亦作了最壞的打算，準備接受事實。

我首先要說的是這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西九計劃”）不妥善的數個地方。第一，首先是對有意投標這個項目的地產發展商非常不公平。社會的言論已經把他們指為官商勾結，他們現在其實只是有支出，未有收入。故此，指稱他們官商勾結，是相當不公道的。同時，倘若我們反對單一招標，對全港的市民也沒有好處，如果大家把他們 3 個迫得聯合起來，先取得這幅土地，然後才分贓，市民又得到甚麼呢？所以，反對單一招標，事實上是沒有用的。

第二，政府這項計劃是浪費市民的利益，我們要瞭解為何要把如此珍貴的土地——政府辯說建築面積是一點八一倍——不堂堂正正的讓他們建十倍八倍的住宅，十七倍的酒店和商業大廈呢？為何要強行削減市民的利益呢？

第三，我們亦瞭解到，地產發展商須負責這個項目在未來 30 年的管治和管理，為何要迫他們痛苦地經營 30 年的業務呢？這件事有甚麼好處呢？

第四，我們瞭解香港過去的文化，為甚麼突然間有文化起來呢？還要引進世界級的文化，香港人的文化水平根本未達到那個水準，強行令香港成為另類的殖民地，就是變成文化的殖民地，何苦呢？我們怎會有辦法吸引世界級的遊客到來香港看那些假的展品？人家為何不坐飛機去歐洲、羅馬、法國欣賞真的藝術品呢？希望政府可以想深一層，不要妄想把本身提升至所謂高深的文化。

我個人有以下提議，第一，物盡其用。這幅地是 40 公頃，孫局長上一次曾經提及是有 42 公頃，但由於填海不成，事實上是有 40 公頃。10 月 12 日拍賣的何文田土地，又怎及得上這 40 公頃的土地呢？既然那幅地也值 96 億元，這幅土地怎麼不值 4,000 億元以上？雖然我們不可以期望這幅地可以盡用，如果改變它的用途，便可以收到 3,000 億元，這是無可置疑的。如果與最近 1 平方呎賣 25,000 元相比，那更是天文數字。故此，為了避免所謂官商勾結起見，應該重新策劃，把土地拿出來拍賣，令地產商真真正正能買到那幅地，盡量興建，他們能賺到錢也是很正常的做法，在這情況下，政府不會被指為官商勾結，地產商也可以利用在香港的自由發展而賺取應得的利潤。

既然在過去這麼多年，政府一直蒙受赤字的困擾，如果土地能賣得 3,000 億元，只要拿出 15%，或 500 億元來發展文化，便可把文化設施安插在餘下的 10 公頃土地，甚至是在大嶼山，在迪士尼樂園毗鄰興建文化區。最好的辦法是把以往啟德機場的用地作為文化區，把那個地方帶旺，一舉三得。政府何不考慮這樣做呢？

如果政府能夠得到 2,500 億元以上的收入，在未來 5 年至 8 年，我堅信是可以成功減赤的。減赤是特區政府對中央政府的一個重大責任，為甚麼呢？這不會使中央政府把香港的經濟視為一個包袱，這是一舉數得的。我相信英明如我們的曾司長及特區政府，應在最後的關頭聽到的。

我曾經說過，大家不要爭論政改方案，對於這個西九龍發展，大家應該團結，發揮我們的政治力量，使政府瞭解到作為對社會和香港人的負責任政府，應抱持公僕的心態，絕對不應再建立或強調己見，才能令香港的問題得到解決。我堅信這是香港的內部事務，但倘若演變成為政治爭拗而令中央政府要關心和關注，在這個問題上，特區政府是絕對應作出應變的。謹此陳辭。

劉秀成議員：主席，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西九計劃”）最近在社會上引起很廣泛的討論，今天這項議案正好讓各位同事有機會表達他們的意見。

首先，我要申報，我是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的副主席，西九龍這個項目將來有需要得到城規會的同意，所以我會細心聆聽和參考大家的意見。

事實上，我個人認為政府可以選擇最好的發展計劃，但先決條件是必須符合劃一——我強調是劃一——規定的住宅商業發展及文化藝術的地積比率，那樣才可以讓發展商在一個公平的情況之下競投，而政府又可以獲得較佳的利益。我同意政府應該利用賣地收益成立文化藝術發展基金，用作興建文化藝術設施，以及維持日後文化藝術區的發展和營運。

至於文化藝術區的運作模式，我認為必須先經過充分諮詢，盡量給予更多組織參與和討論，然後才可以落實。因此，我支持建築師學會的建議，政府應該主動聯同所有關注西九計劃的民間團體，共同進行公眾諮詢，取代目前由政府自行主導諮詢的會議，而諮詢內容不一定局限於以“三揀一”的模式挑選入標的項目，應可以重新研究其他財團曾經提出的概念。

主席，我認為政府在文化藝術區的經營權問題上，是責無旁貸的，應由政府自行問責，而不應推卸給其他財團。因此，我認為西九計劃不一定要以這個單一招標的方式批出，最重要的是政府可以在土地上取得合理收益。

為求消除公眾對政府向發展商所謂輸送利益的疑慮，政府必須確保賣地收益，以及令整個項目的發展更形完善。因此，我同意成立一個文化藝術發展局，專責推動西九計劃的招標和管理，並公開項目的財政數據，以及進行第二階段公開邀請提交發展建議書的工作，將這 3 組入圍財團的優勢，以及公眾認同的建議聚集起來，甚至延長諮詢期限，爭取市民的支持，以開放態度重新考慮發展方式，以及興建天篷問題等。

主席，因為西九計劃而引起的“忽然文化泡沫”，令社會議論紛紛。我近日收到很多業界的意見，部分意見我也認同，希望大家可以再三考慮，減少不必要的爭拗，把精神集中在有建設性的問題上。

有人質疑政府不承認西九龍為地產項目，亦有人懷疑政府借文化為名，以利益輸送給發展商為實。事實上，一般官地如按住宅比例——正如詹議

員所說——可以達八倍；而在九龍來說，商業地積更可以十二倍拍賣。政府可以按這個慣例來分拆土地拍賣，為庫房增加數千億元的收入，而無須把地積比率壓低至不容易賺錢的一點八倍。

現時，社會輿論普遍已接受以地產項目收益來支持文化藝術的發展，關鍵只是如何在利益與承擔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因此，我認同在現時的市道下，應該是堅持以一點八一倍為地積比率的最好時機，以便公眾能夠以劃一的基準來比較個別發展商的設計心思和運作模式。

主席，雖然西九龍項目引起社會廣泛的迴響和討論，但對於提升本地文化水平未必是一件壞事，普羅大眾都忽然關注香港文化藝術的長遠發展，為這片文化沙漠帶來一個契機。我們應該正面、積極和具建設性地好好把握這個機遇，化解紛爭，團結各方智慧，展示香港人的專業質素和長遠眼光，創造未來文化藝術的需要。

最後，我建議政府必須投放資源，繼續發展這項規劃的第二期工作，在確定各界的意見和蒐集所有設計的優點後，創造一個文化界和市民認同的總規劃大綱藍圖。最重要的是應該可以分拆不同項目，透過建築設計比賽讓更多發展商和專業人士得以參與發展。我們能夠合力發展一個優質和公眾認同的文娛藝術中心，這點至為重要。多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主席，有人形容關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紛爭，是曾司長個人隻手遮天，企圖爭取大財團支持他出任第三屆行政長官的結果。不過，主席，我想指出，如果真的有隻手遮天這問題出現的話，我相信.....

主席：梁議員，請等一等。政務司司長，是否規程問題？

政務司司長：主席，就梁議員剛才說我隻手遮天，想出任行政長官的那一句話，我想梁議員澄清究竟是怎樣解釋？

主席：梁耀忠議員，因為司長沒有帶上擴音器，你可能聽不清楚。

梁耀忠議員：我可否先坐下？

主席：好的。梁議員，讓我告訴你，政務司司長想你澄清剛才所說的一句話，即有關他想出任行政長官那一句。不過，在這情況下，你是有權選擇不澄清，繼續發言的。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想詢問一下，如果我澄清，會否計算在我的發言時間內？

主席：我與你對話的時間，秘書是會補回給你的，但你作出澄清的時間則是屬於你的發言時間，所以得計算在你的發言時間內。（眾笑）

梁耀忠議員：好的，謝謝主席。其實，我接下來也會作出澄清的。我是說，主席，我想指出，如果真的有人隻手遮天的話，便不單止只是曾司長一個人，而是整個特區班子。至於爭取擔任行政長官，令人感覺到官商勾結、利益輸送的懷疑，亦不是曾司長的個人問題，而是整體的體制問題，是由於沒有民主而產生的問題。就這個機制來說，很容易被人看到、亦很容易促使政府施政偏重商界利益。因此，整件事件並不是個別人士的問題，而是由一個不民主體制而引致的一種管治文化，如果現有的政制不予改革，是不能夠得到更健康的發展的。

如果大家細心想一想，不難發現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事件，與政府其他施政失誤有很多相似的地方。單從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整個諮詢過程當中，便可看到與政制發展的諮詢同出一轍，都是假諮詢。政府在民間的強烈反對聲音下，然後才願意把原來極短的諮詢期延長少許。但是，這都不是直接回應市民的要求。市民真正要求的是全面、廣泛而公開的諮詢，很可惜，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西九計劃”）跟政制改革一樣，政府都在諮詢上設定了禁區。在政制發展上的禁區是：否定了全面普選；而在西九計劃事件上，則只容許市民在 3 個財團之中選出 1 個。這種有限制的諮詢，無論如何都不能真正反映市民的意見，也很容易扭曲市民的意見。

此外，在整個諮詢過程中，西九計劃事件已經出現很多問題。在政府發給參觀模型展覽的市民的意見卡中，內容已出現很多問題，例如問到文娛藝術區的整體布局，哪一個最好？這類問題，令市民在無可選擇當中被迫作出選擇，意義實在不大。這種做法只是方便政府選取本身所選取的一個答案。最重要的問題其實在於，為何一定要在 3 個選擇中選出 1 個呢？這種做法是

利便達到單一投標的發展。可是，很多市民其實可能還有很多看法，可能會把 3 個合成 1 個，也可能有其他選擇。為何一定在這 3 個當中選出 1 個呢？這才是最大的問題。

可是，政府卻一再強調要在 3 個當中選出 1 個，這可能是要達到單一招標的結果。為何要採用單一招標呢？便是由於有天篷問題的存在。為何有天篷問題存在呢？目的是要達到統一性。可是，統一是否必須的呢？是否必要及必然的呢？為何不能有更多的選擇呢？不過，政府卻表示，統一便是統一，不必多說。但是，有一個市民則提出，是否真的一定要有天篷才可以統一呢？在這方面，政府便沒有一個最好的解釋，只能表示存在一個地標問題。不過，市民大眾所想要看到的發展，是有更多創意性的東西，為何政府不容許市民有更多機會發表意見呢？如果採用單一招標、追求單一性的統一，便令人感到政府很大可能會造就所屬意的某一個財團發展這個項目。

如果我們指政府想造就某一個財團發展這項目的話，一定會被人指摘是一種陰謀論。這種陰謀論實際上並無基礎，這種做法也是不對的。儘管如此，政府必須告訴我們，為何一定要給我們 3 個選擇呢？我們其實可以有更多的方案選擇，而政府竟然連這個機會也不給我們。以太古為例，連展覽、諮詢及討論的機會也沒有，原因為何呢？據政府的一向說法，這是由於太古的設計沒有天篷，所以不合乎標準。既然如此，為何政府事前不先行諮詢是否應該設有天篷呢？連這個諮詢也沒有的話，對我們來說，西九計劃又有何意思呢？在整項諮詢的過程中，有如此多的限制和關卡，難免令人產生很多懷疑，這是不能怪責別人的。如果政府真的不想別人有這麼多的懷疑，為何政府的諮詢不具公開性、廣泛性，以及多設一些讓市民表達意見的渠道來表達意見呢？我相信這個問題標出最重要的一點。

主席，我要再次強調，無論今次結果如何，西九計劃的事件並非單一的事件。今天，我們很希望政府真的可以取消這項單一招標，不再硬性規定要有一個勞民傷財的天篷。我亦希望政府能夠反璞歸真，從最基本的文化政策規劃做起，使香港的文娛藝術發展能有一個堅定的發展基礎，從而能夠提供更好和更長遠的發展目標。

無論如何，我更希望政府可以從西九計劃的事件中汲取教訓，明白到種種施政失誤。歸根究柢，不民主的體制會令政府缺乏制衡。在不民主的體制下，政府很容易偏聽一些財團的意見或為顧全他們的利益而犧牲市民大眾的利益。如果真正要做得好，便是要改革現行的體制，步向民主化，同時，不要再進行假諮詢，而是要進行真真正正和實在的諮詢。主席，我謹此陳辭。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when some of the wonders of the world were built, none of their creators were given due credit. Their beauty was only appreciated by people of the later generations. Donald, I am afraid you will be sharing the fate of these great men. Mr Secretary, your intention for building an icon for Hong Kong must be acknowledged and must not be belittled. I salute you for your foresight and courage in putting forward what you believe. That said, I must say that I have been one of your strongest opponents, for I believe that the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WKCD) project is not in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Hong Kong public.

Regarding today's debate, there is no doubt that the original motion and all its amendments are of very good intention. But regrettably, I cannot support them, except the one proposed by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The major reason being that I oppose the idea of channeling all the proceeds from the 40-hectare project — which could run up to \$100 billion — only to arts and cultural facilities. Honestly, I fail to see the virtue of this objective at a time of critical budgetary deficit, especially when more immediately essential social services, education and medical care, such as the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scheme, are deprived of the necessary funding. Arguably, some members of the community can survive with less cultural activities but not with fewer social services. Above all, let me remind the Administration and this Council that our fiscal reserve has been depleted by \$200 billion since 1998 due to fiscal deficits incurred in the past few years.

That said, I agree that the development project in its present form has many faults. Particularly, the sumptuous project as intend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is being perceived by many in Hong Kong as a project which will only enrich the life of a small bunch of affluent citizens. To them, the project in its present form only perpetuates confrontation between the "haves" and the "have nots" when the latter have realized that funds involved in constructing such a huge white elephant could have been used to narrow the gap between the rich and the poor. If the Administration is foolish enough to believe that it can still ignore the storm of public protest and force through the tendering process as planned, I am afraid the project will only be steered towards an ever closer political impasse. However, there is still time and it is not too late if our Government pauses to reconsider, and takes stock of its plans before setting off again.

The single-tender approach is undesirable for the obvious reason that the sheer size of the development will limit qualified proponents to a very small number, and would therefore unlikely yield the highest return to public coffers.

By now, it must be fairly clear that the WKCD project is indeed a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project despite the Government's strongest denials, and we would be fooling ourselves if we still think that there would be no cost incurred on society, or that all the costs would be borne by the developers. There will be subsidy, but it will be hidden in the forgone land premium. What is worse, this form of secret subsidy does not require the scrutiny of this Council.

The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of the Real Estate Developers Association oppose the single-tender approach and have counter-proposed that the cultural and arts infrastructure be provided by the Government through a genuine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The rest of the district can be parceled up for sale through the Government's Land Application List system. A portion of the proceeds from land sales, instead of everything, can then be put into a trust fund to finance the construction and ongoing operation of the arts and cultural facilities, with the rest of the money devoted to promoting other essential social services.

With regards to the canopy, I concur with the Chief Secretary that it would be a global icon which would bring great benefits to Hong Kong both aesthetically and economically, but I am not convinced that we need to have half the site covered by a plastic and metallic shield, especially when it adds so much negative impact to costs and maintenance. If the Government truly believes that the proposed canopy is for the good of Hong Kong, it should put forward this design (and in fact the whole proposal) for genuine public consultation.

Regrettably, the consultation exercise in its present form is unlikely to facilitate any informed discussion. It is deficient in both quantity and quality. In terms of quantity, 15 weeks is a relatively short time when you take into consideration the tremendous cost incurred and the complexity of the issue being discussed.

As for its content and scope, more fundamental issues have been completely left out. At least three basic questions have not yet been answered:

- (i) Are the various proposed arts and cultural facilities the ones we really need? Do we need to create a cultural district to house them? Do we have sufficient articles for display in the many new museums constructed at the same time?
- (ii) Given the current fiscal situation, can we afford them, in terms of both capital expenditure and operating costs?
- (iii) Above all, why the urgency? Hong Kong is not in dire shortage of performing venues or museums. Instead, what we lack is a cultural policy to guide where we should go, and how far to achieve our aim. Then, we also need to go about creating a group of large enough arts and cultural audience to have a true appreciation of the likes of PICASSO, TCHAIKOVSKY, Pina BAUSCH, Vladimir and others. To promote culture in a community requires a long education process, it cannot simply be created by building monumental museums and theatres. Thank you.

梁國雄議員：主席，其他同事說過的，我不再說了。第一，我認為，西九龍的這個所謂文娛藝術區計劃，來歷其實是非常可笑的。話說有一個表演團想來港，卻苦無表演場地，接着，有人靈機一觸，便說要興建一些場地，之後便有些地產商表示有興趣，這正正顯示出腐敗的資本主義猶如百足之蟲，說到甚麼，他們也可以構思來賺錢的。這計劃就是這麼簡單的一回事。

所以，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西九計劃”）弄致現在的情況，初時其實是有一些官員“發口痕”，接着地產商便“趁機接上”，馬上想到利用這建議來賺錢。我絕對不相信地產商有誠意，亦不相信政府有誠意，我這樣說，絕非沒有根沒有據的，大家如果花數十元乘的士到數碼港那裏看看便會知道。當年我還未成為立法會議員，但已指出那裏並不是地產項目，不是、不是、不是，只是政府提供方便，提供“着數”弄出來的。現在那處是甚麼呢？現在那處是貝沙灣。那是否地產項目呢？售價有多貴呢？還有，tom.com 違規上市，那時候卻說它是救星。我們今天說領匯上市存在問題，如果當時我們說 tom.com 上市存在問題，一定會給人打的，今天來看，那原來是騙局。

還有，這個數碼港造就了一間公司，名叫盈科。盈科是為香港人服務的，應捍衛香港人在電訊業方面的主宰，但大家且看看，這盈科所做的是甚麼呢？就是接二連三的裁員，歲晚也裁員。有人打電話來告訴我（我沒法不說

了，我要浪費一分鐘的時間來說出），遭辭退的 750 人之中，原來有些是自動請纓去泰國救災的，救完返港之後，公司說，原來沒有你們也可以的，不如連你們也一併辭退好了。這樣的“殺人”方式，是否人的所為呢？全世界，全香港正浸淫在一個像贖罪券式的救災行動，前往救贖自己的靈魂之際，卻正因為救贖靈魂，以致連工作也失去了。

很明顯，我不相信這個特區政府，又不相信地產商。

（梁國雄議員展示出一個模型）

這個就是天篷，我想送給曾司長，這裏所見的人，一個是李嘉誠先生，一個是曾司長，在天篷遮蓋之下，這裏是暗室，或是一個半暗半明的室中。我拿了數份招標書的資料後，我已經知道誰會勝出。李先生的那份資料又重又漂亮，其他的則是輕飄飄的，很容易讓風也吹得起來。其實，單一招標裏所包含的，就是將這個文化區，這片被稱為香港人珍寶的土地，送給他們，還巧立名目，說他們會負責發展這個文化區，這真是荒天下之大謬。

大家看看，尖東又是這類性質的東西，全部樓宇單位都被荒廢了，為甚麼他們今天突然會那麼有興趣？原因是錢作怪。香港人“做埋、做埋”，也不能招架幾番風雨，香港人“搵埋、搵埋”，也及不上他們搞旺市道，來大賺一筆。正好像白居易所描述的賣炭翁一般，日做夜做，日劈夜劈，劈來的炭趁寒冷的早上拿去賣。途中太累了，便坐在路旁歇息，突然有兩個人走過來，一個是黃衣使者，另一個是白衫兒。他們說，正巧了，宮殿中現在沒有炭用，麻煩你把炭給我們好了。大家可知那賣炭翁得到的是甚麼？就是他們放在牛車上的半匹紅紗一丈綾，他們還對賣炭翁說，你現在獲獎了，是官家送給你的。

西九計劃也正是這樣，市民“做埋、做埋、做埋、做埋”，官家說我送你一個文化區，卻原來是官商勾結。“得西九、得天下”，這是報章寫的，寫得有點誇張，不過，不中亦不遠矣。取得西九計劃者控制了那麼大片的土地，將來樓市的價格，以至以地產股為主要成分股的股票價格都給他操縱了，正命中了所謂“得西九、得天下”。

但是，我想說，西九計劃影響所及，不單止是西九龍，而是香港土地的政策——香港還有多少土地，應該怎樣用，還有沒有，應該怎樣開發等，是要經由大家討論的，所以，得西九，得天下，是不應該的。我的看法就是：“有公投，無奸茅”，如果可以進行公投，西九龍、領匯、紅灣半島、選舉行政長官等，全都可以商量，情況就不會像今天那般，是有人說給我們聽，是逼不得已，逼不得已的，是連續 7 個逼不得已，每年一次，所以便有 7 年

的“建華之亂”。我重複一次，“得西九，得天下”，是錯的，“有公投，無奸茅”，才是對。

馮檢基議員：主席女士，政府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對提高市民文化及生活質素，推動本土文化及藝術發展有正面的影響，特別是在全球一體化沖擊的背景下，我們更須創造和發展自己的本土文化特色及多元化特質，為香港成為國際文化大都會奠定基礎。

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的定義，“文化”廣義來說，就是我們所擁有的共同信念、價值、風俗、行為等。因此，我們絕不能自我局限，視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為一個純粹的建築項目或文娛設施那麼簡單，該區的建造正標誌着香港走出過往所謂“借來的地方”、“文化沙漠”的局面，重新尋找自己在歷史時空中的身份。因此，正如梁家傑議員的議案所述，我們必須建立本身的長遠文化政策，針對性地扶植本土文化發展，把握西九龍這個契機，讓社會大眾對整體文化發展的願景，融會於整個建築羣的構思、規劃、建設和營運當中。

過去，我們實在太習慣挪用外國名牌的特色，以及以移植的方式吸收別人的文化。以建築為例，甚麼凱旋門、香港國際機場、國際金融中心、未來的西九龍天篷等，這當中有多少反映了我們媚外的心態呢？還是我們對自身的文化毫不珍惜？一句舊區重建發展，灣仔的喜帖街便要消失，當中的社區文化、人情、脈絡被一一推倒，這些都是重建不來的。

許多同事指出了天篷的設計有欠實用、造價昂貴、建造及維修困難等技術性問題，更甚的是缺乏公眾諮詢，這些論點都非常正確，但我更想指出，這個設計並非香港的地標，因其根本沒有反映香港的文化特色？究竟這是否配合我們的城市設計呢？究竟我們有否將那得天獨厚的山脊線及海岸納入設計中？事實上，天篷只是一件建築設計的翻版，展現的只是該名建築師的風格，真正的本土文化卻毫無位置。

說回現正進行的諮詢過程，不單止時間緊迫，市民只能看見 3 個入圍財團的外觀設計及內容簡介，是真正的“水過鴨背”、走馬看花，但最重要的還是有關將來營運、財務等詳細資料均欠奉，這教市民如何作出所謂“三揀一”的決定呢？根據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民協”）在上月底進行的問卷調查，有超過 70% 市民贊成公開有關財務安排。我想問，市民怎能在資料不足的情況下，把我們未來的文化發展押在一個財團身上呢？當然，政府會否採納市民的意見又是另一回事。聽聞在審批入圍財團計分上，民意只佔“零”比重，這個所謂諮詢，實在匪夷所思！

至於商營及單一發展的問題，事實上這樣做有其好處，但必須弄清主客的關係。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西九計劃”）是一個不折不扣的文化項目，必須在制訂商營規管條款上，保證不會淪為地產發展項目。雖然以商業“養活”或“補貼”文化可能是一種可行的模式，但始終存在一定的風險。舉例來說：第一，社會大眾會否失去對文化主導的角色；第二，營商理念會主導整個文化項目的選擇；及第三，當營運出現問題時，文化會否成為犧牲對象。

事實上，根據香港過往的經驗，很難看得出以利益掛帥的財團及商家對文化有何承擔。政府選擇單一發展模式的背後，必須有足夠的考慮，如：

第一，文化的多元發展會否因單一發展而受損，而區內的建築風格會否流於單一化？

第二，為何政府寧願放棄分拆土地拍賣的龐大收入，而決定採用單一發展模式？

第三，較小型的財團或組織會否因而被剔出整個項目的發展？

（代理主席李華明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在現時資料不足的情況下，我實在無法對上述問題作有效的分析，特別是在連財務資料及管理安排也不清楚，民間、文化界參與相當不足的情況。因此，我要求政府重新考慮是否有需要採用單一項目發展的模式，並考慮採用分拆土地推出市場拍賣的方式。

參考文化委員會在《政策建議報告》中提出“以人為本”、“建立夥伴關係”和“民間主導”的原則，西九計劃應體現一種“由下而上”參與的過程，必須讓民間、文化藝術等界別參與整個西九計劃的構思、規劃和營運過程，並充分及真誠地諮詢公眾的意見。政府必須摒棄過往只單純追求高效率、行政主導、非理性的管治權威，特別在可持續發展的概念下，任何發展均須對準及滿足社會現在及未來的需要，讓社會上每一個體都能分享發展所帶來的成果。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有關修正案。

田北俊議員：代理主席，關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西九計劃”）這項議題，其實在 2003 年 11 月 26 日亦舉行過一項同樣的議案辯論，那時候我亦有發言。

事隔了一年多，我看回我當時所說的話，可見那時候我估計的事情，現時都在發生中。那時候，我說如果進行單一招標，可能最多只有兩三份標書有能力符合規定的資格；那時候，我說地積比率如果沒有確實定下的話，1.8 的比率可能會被人提高至 3.5，現在其實有些建議書的比率甚至達到 4；那時候，我問及，如果要建成一個如此大的天篷，應怎樣處理？如果發生火災，應怎麼辦？難道天篷不是一個覆蓋全面的天篷，而是一個覆蓋局部的天篷？會不會有些建議書所擬建的天篷是全部覆蓋，而有些擬建的天篷則只是覆蓋一半，甚至可能有些天篷中間有很多孔的呢？事實上，我們現在從 3 份獲考慮的建議書中可看到，沒有一份擬建一個覆蓋整整 20 公頃的天篷，可能是擔心萬一發生火災時，不知煙會怎麼散去。那時候，我還問及，如此的天篷，怎樣維修呢（當時前來表達意見的劃則師、測量師等都提出這樣的問題）？那些機械人是否也可以同樣地在裏裏外外爬行呢？

今天，我們看到數份建議書對於這個問題，都認為在處理過程中會有些困難。甚至有其中一份建議書的天篷，其實是由 100 個小天篷組成，而並非只是一個大天篷，這 100 個小天篷之間可以讓雨水滴進去的。誠然，這個天篷是一個很好看的地標，但長遠的保養，不是只涉及一次過數十億元的投資，或有沒有能力建成，而是牽涉到 3、5、10 年的長期維修和保養，因此，此項工程是否真的實際可行呢？當然，現在只是估計，而我們的科技卻會繼續改進，在未來幾年，便可能做得到保養工作，但現時則還未有方法。當然，這些都是我們所關心的地方。

說回今天的議案和這麼多項修正案，張宇人議員已代表自由黨說了我們的看法，也許讓我補充其中一點，就是關於投標人的建議書的。他們提交的所有詳情，包括財務安排的資料，可令公眾在諮詢期全面掌握發展建議的機會。就這一點，我留意到以往自由黨和商界的看法是，在與政府訂立的任何協議、合約中，如果要透露詳情，我們覺得有些詳情，特別是關於財務安排的詳情，是應該保密的，不過，在這個特殊情況下，我們又覺得有需要用特殊的方法來處理，會較為恰當。為甚麼呢？因為在政府正常的地產項目拍賣情況下，地產商其實只是到拍賣場舉手，付按金便可以了，是無須提供包括財務安排的建議書的。總之，一切按照拍賣的標書怎樣寫來行事，多少億元，合心意才舉手，是沒有財務建議書的，每間公司付了按金，便可以投標。

然而，今次這項建議事實上是比較複雜，在建議中要興建一個天篷，又要興建這麼多文娛康樂的設施，因為所包括的是二百多萬呎土地上的文娛康樂設施。此外，商用樓面建築的地積比率究竟是 1.8，還是可以擴展至 3.5 或四點多呢？這各方面不是舉手或提出一個數字，說我們願意撥給政府 300 億或 500 億元，便可以決定的。

說到財務安排，事實上，現時那數份建議書也只列出了部分的財務安排，不是全面的或議員想知道的所有財務安排。例如，在博物館中，是否要注資來購買值得展覽的古物，這些古物從何而來呢？是否只靠香港的有心人士捐贈呢？我覺得香港的收藏家是有些珍藏，但數量也不會足夠令我們的博物館達到世界一級水平的。我們也許要向國內或其他國家借一些展覽品來展覽。諸如此類的財務安排，是很難在建議書中說得詳細的，所以我覺得如果可以公布多少，政府亦應與他們商量，讓他們知道這類安排是無須過分保密的。

此外，自由黨在 2003 年已知道，何俊仁議員當時提出的修正案中，建議要設立一個法定的組織，大概是與涂謹申議員今天所提的修正案中的第(六)項是同一個概念。我們覺得，如果有一個法定組織來進行重新策劃，是可行的方案。

當然，我也留意到，事到如今，有這麼多人參與了西九計劃，不過，我不知是否有一個可能性，就是由政府說清楚地積比率是定於 1.8，在此情況下，1.8 的地積比率是可興建 760 萬呎建築樓面，除了約 250 萬呎是文娛康樂設施的用地外，便可以計算出可建的商業樓宇或住宅樓宇有 500 萬呎。由此我們可以計算一下有關的利益，即地價應值多少，然後決定，如果是要採用單一招標的模式，便只是就那一塊地投標，至於其餘的土地，把地積比率由 3.5 減至 1.8 也好，或由四倍減至 1.8 也好，便是拿出來分批拍賣。我相信這樣做可以令庫房獲得多些收入，亦可令其他地產商，甚至間接可令大量劃則師、測量師等，參與分拆出來的多個計劃。

另外一點更為重要的是，可以看到將來（儘管不知多少年後），當那塊土地上的各個計劃完成的時候，便不是一個單一的地產項目申領入伙紙來發售了。從土地供應的角度來說，這樣做可以令更多地產商在不同的時候把樓宇單位推出市場，我覺得對買賣雙方來說，地產商這樣做對樓價的穩定性更有正面的效力。

所以，整體來說，我覺得諮詢期增加至 6 個月也是恰當的，我亦希望政府考慮收回這項建議。我們是支持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的。

MR BERNARD CHAN: Mr Deputy, I am sure that most of the community strongly agrees that Hong Kong will benefit from having more and better cultural facilities and activities, and I am sure that most people think that it is a good idea to have as much private-sector participation as possible. For these reasons, the aims behind the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project deserve support.

However, it is clear that this has become a controversial project. The Government has indicated that it wants to listen to all the views of the community on this issue, and it is important that people study the details of this project and make their views known in the months ahead.

I would especially urge people to keep an open mind and not to jump to conclusions without examining all the different angles. For example, the proposal for a single-developer approach has come in for criticism. But people calling for the project to be split should remember that there are very real advantages to having a single tender.

The planning will almost certainly be more co-ordinated, and the final design will probably be more harmonious and cohesive. There will probably be economies of scale, and it is almost certain that the project could be completed more quickly. The bureaucracy — things like land leases — would also be hugely reduced with a single-developer approach.

I appreciate that opponents of the single-tender proposal have valid concerns, but the fact is that there are two sides to it. There are some serious advantages in giving the project to one consortium.

The same goes for the other aspects of this very ambitious project. If people look carefully at all sides of the issue before deciding on the best way forward, it will benefit Hong Kong as a whole in the long run. Thank you.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梁家傑議員的議案。

我主要想說說其中的第(一)項和第(五)項。代理主席，我當然支持梁家傑議員提到要把諮詢期延長 6 個月，但據我理解，6 個月的諮詢期是當局初時提出的，而消息的來源是有分參與的人，是他們在參與會議的時候提出的。所以，後來把諮詢期縮到這麼短，人們是感到非常驚訝的，可是，代理

主席，你也會明白，那些人是不會公開談論這些事的。不過，如果當時真的說過這句話，亦會有很多人聽到的，一旦出爾反爾，我相信便很難令人信服。所以，無論如何，如果大家是支持的話，便諮詢 6 個月吧。但是，6 個月的時間真的足夠了嗎？我很同意，搞文化不能夠急就章，不能說，呀，我們選了一塊地，興建數間博物館，再興建一些其他的東西，便是一個文化區了。

我翻看司長在去年 11 月 10 日在本會的發言，代理主席，當時司長在第十四段，提到知名的世界級文娛藝術設施，例如倫敦的 **South Bank** 和 **West End**。然而，這些要多少年才能發展出來呢？是否有人走出來選定一幅地，興建一些東西，便可以發展呢？所以，代理主席，我很希望我們能夠有更多時間來想一想，我們的文化政策應如何呢？剛才田北俊議員也說了，我們參觀了數個模型，代理主席，你也在場的，當時我問地產商，4 個博物館內，日後會放些甚麼東西進去呢？我們現有的博物館也不是放了很多東西，將來會放些甚麼東西進這些新建的博物館來吸引人來參觀呢？

代理主席，我留意到，而剛才亦有同事說到，現時大多數文娛設施的使用率和入場人數，差不多是全面下降的，例如文化博物館，2001 至 02 年為八十多萬人次，2003 至 04 年為 46 萬；藝術館以往有 25 萬，現在下降至 22 萬；電影資料館由 12 萬下降到 85 000。至於文化場地的使用人次，大會堂由 2001 年的 40 萬下降至現時的 37 萬；高山劇院，牛池灣、西灣河、上環文娛中心，香港體育館、荃灣、屯門、北區、大埔、沙田、葵青、元朗等體育館的使用率全面下跌，唯一上升的，就是伊利沙伯體育館。如果各項設施的使用人次都下降，我們憑甚麼能有信心這些新設施建成後，不會成為大白象呢？此外，要放些甚麼東西進去呢？是否真的能吸引世界級的人才和展品來呢？有沒有人懂得欣賞、會前去看呢？對於這些事項，正如各位同事剛才都說到，我們是一定要從長計議的。

此外，代理主席，我亦很擔心將來的財政情況不知會怎樣？興建了設施之後，到哪裏找經費來維持呢？我們可以看看以前的例子，我們且看看演藝學院。代理主席，演藝學院的歷史很長，我現在正看着該學院的一個 1985 年的紀錄，當時演藝學院剛剛成立，共花費了 3.7 億元來興建，其中 3 億元是由香港賽馬會支付，而 7,000 萬元則是公帑。當時政府說，好了，我們每年給你 3,300 萬元來營運，這是 1982 年的價格。但是，在 1985 年，演藝學院運作了 6 個月之後，當時的布政司鍾逸傑爵士（即是現正被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調查的那一位）馬上委任了一個特別部隊，由當時的副地政公務司黃錢其濂女士（她是我們前綫的前成員，因為加入了前綫而被攪得“雞毛鴨血”）統領，她當時被委任，是要去看看如何把帳目撥亂反正。

但是，代理主席，正所謂“已經洗濕咗個頭”了。所以，在 1985 年，撥給了演藝學院三千多萬元，在 1986 至 87 年升至四千多萬元，1988 年五千多萬元，1989 年七千多萬元，然後，撥給的款額便是八千多萬元、九千多萬元、1 億元、一億二千多萬元、一億三千多萬元、一億六千多萬元、一億七千多萬元、一億八千多萬元。情況就是這樣了，代理主席。所以，我們現在有沒有看清楚呢？當我們做這些事的時候，例如興建演藝學院時，我相信政府當初也估計不到情況會變成這樣的。正如孫明揚局長說，難道要炸了它嗎？當然不會的，是嗎？所以，我覺得我們一定要想清楚，從長計議。

代理主席，最後，容許我引述西九聯席核心成員黃英琦和金佩瑋女士的話，她們說，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所涉的，是一項非常複雜的事件，如果要進行有效的討論，便必須裝備參與者，讓他們有一定的知識基礎。她們這個西九民間評審聯席會議是一個跨界別的平台，是容許大家帶着權利和義務來參與，她們願意在一片叫好和叫停的聲音中，走上第三條路，希望能找出一個共識，為一個有公民參與的城市規劃過程作出建設性的典範。但是，她們能否成功呢？我們便要拭目以待了。

代理主席，他們能否成功，其中一項重要因素，繫於司長和他的同事能否容許空間，讓香港的公民社會真的有權來參與，而不是一如龍應台教授所說，搞文化的事，下放了給一班不太懂得文化的地產商來主宰。我謹此陳辭。

單仲偕議員：代理主席，由地產項目資助一些非地產項目，例如交通或科技，政府早有先例，地鐵有限公司便是其中一個例子。

還記得在 1999 年，政府亦是經由現時的政務司司長（他當時是財政司司長）推銷數碼港。當時政府向立法會提交了一項大概約 11 億元的撥款申請，立法會內發生了很大爭議，但最終仍表決通過這個項目。我當時曾提出了一個問題，因為在這整個數碼港計劃中，政府其實可以跟相關財團商討，將這 11 億元的工務工程項目也撥入財團的整體支出，便可以繞過立法會。當然，政府當時也較誠實，還希望將這項計劃提交立法會表決，雖然當時有很多立法會同事反對該計劃，但政府最終也獲得足夠票數來通過數碼港的撥款。

就今時今日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西九計劃”），政府的做法是否比以前還糟糕呢？毫無疑問，就以前的數碼港項目而言，政府是秘密談判，只是到立法會進行投票一次。今次，政府似乎比較公平，經過一個篩選過程，接着司長又說有大隊廉政公署人員在監察，沒有人可以做手腳。可是，在整個計劃中，政府會將哪個部分交由立法會通過呢？

試想想，假如政府申請撥款 40 億元建造一個天篷，大家認為這是否會獲得立法會通過？我很懷疑它是否真的能通過，如果獲得通過，這最少亦是社會的共識，但政府卻繞過了立法會。

第二，說到要用 30 年的營運來提供資助，即以地產項目資助文化，張超雄議員可能便會睜大眼問，“為何不資助福利呢？為何不資助教育呢？為何不資助衛生呢？”如果這是政策（這本身應該是一個很大的政策），則這政策是未曾經過立法會投票，或說未曾經過“洗禮”的。如果我們又問，究竟我們是否可以一次過計算 30 年對文化項目的總資助是多少錢？政府其實是可以計算出來，然後將這些數據編成文件提交立法會的。例如，說 30 年的開支可能是 10 億元、20 億元、30 億元，政府是可以提供撥作搞文化活動費用的數字的。至於屆時我們會否通過？我不知道。但是，政府為甚麼最低限度也沒有這樣做？在這事件上，政府似乎蓄意繞過立法會，其實它是有需要這樣做的，這是一項重大的政府開支，數額達 1,000 萬元以上的政府開支，便已經要由立法會通過了。

政務司司長在過去數年，也一直強調要改善行政立法的關係，現時這些做法，其實正正是破壞行政立法的關係。我記不起剛才誰（石禮謙議員？）說過一些關於地標的做法，世界上最大的地標，例如萬里長城，是秦始皇在帝皇專制的制度下命令建成的。今時今日，其實是很難就着現代社會的地標，達致一個共識的，當然，悉尼歌劇院是一個較為例外的例子，它既是地標也是很受歡迎的文化藝術項目。但是，我們是否要為製造一個地標而製造一個地標呢？

香港本身當然希望有一個地標，但要花費多少來建造這個地標呢？我想問政務司司長，為何他不計算所需費用，然後提交立法會申請撥款建造地標呢？這裏有 3 個問題。撥款進行文化活動，所需費用是多少，為甚麼不提交立法會批撥呢？其實，剛才有很多同事已就此表示過意見，整體而言，政府如果把地段拆細，逐一賣出（剛才大家笑詹培忠議員說的 4,000 億元，我也覺得這數字是有些誇大），保守估計，即用一點八倍的地積比率來計算，可能會獲得 500 億至 800 億元的收益，其實這是不難的。以這樣的基礎來評估，究竟要撥出多少錢進行文化活動？要多少錢建造地標？要多少錢用來發展其他方面的文藝活動？

其實，這 3 個事項均可提交立法會，逐一在財務委員會通過，如果各事項能夠在立法會通過，也應算是社會的一個共識。可是，司長今次的整個做法，卻偏偏是蓄意繞過立法會，這做法是否屬於長官意志呢？如果說這不屬

於長官意志，又應算是誰的意志呢？是曾蔭權司長或是特區政府的意志，總之不是社會人士的意志；是眾人皆醉曾司長獨醒，還是我們全部都是愚民呢？

代理主席，還有一點，就是風險管理的問題。從實際角度來看，當然是拿了錢，袋袋平安為上算；賣出地皮，拿了錢，袋袋平安，將來想做甚麼也好，手邊有錢總是會好一點。現在說可依賴將來的收益來維持將來的文化活動，如果將來的收益不足以維持將來的文化活動時，那怎麼辦呢？

最後，是公平競爭的問題，當然，有些同事不會同意“得西九”便等於“得天下”，但毫無疑問，西九計劃所能夠提供的豪宅，將會佔未來（即 5 至 7 年間）豪宅供應的一個很重要的百分比，而這個重要的百分比勢將落在某一個財團手上；政策本身既然不是一個公平的政策，客觀上政府便是正在締造一個地產商之王。政府這做法，究竟是否符合公平的原則，這是否政務司司長主持的公平競爭委員會所鼓勵的政策呢？

我謹此陳辭，支持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

張超雄議員：代理主席，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西九計劃”）的事件是一件好事。好在哪裏？好的是它猶如一面照妖鏡，能照出甚麼呢？照得連司長也走了。它照出整個政府對文化的無知、高官心態的虛榮與霸道，照出政府對本來已是不知所謂的諮詢制度，已淪為明目張膽的漠視，照出我們愚昧的官員，竟以為可以愚弄我們香港人，還照出政府帶頭破壞一直奉為至高無上的所謂公平競爭與自由經濟原則，再一次“擺明”益惠少數地產大財團。

西九計劃的事件好在哪裏呢？好在它令更多市民認清這個政府是荒謬的，令我們感到應該更要分析事理，掌握自身的權利。

香港現時發生了那麼多事，西九計劃的事件正好反映出我們那麼多陰暗和劣質的事，事實上是很可悲的。這正是由於香港的殖民地歷史，導致香港人缺乏人民主體性的悲劇。

香港人經歷百多年的殖民地統治，我們之中，很多投奔香港的先輩，飽歷家鄉的動盪、天災、人禍，為求生存而離開祖國。在 1997 年之前，不少家庭只以香港為暫居地，他們分秒必爭地拼命賺錢，務求用最短時間累積本錢，再爭取移民外國，很多人連自身的基本權利也未能顧及，又怎會重視文化生活？更遑論對香港社會價值的長遠承擔。對他們來說，香港只是一塊踏腳石。

另一種可悲的特質是“買辦”心態，香港人或多或少都懷有一些烙印。“買辦”是清朝時，在香港的外國洋行任職，專門從事中外貿易的中間人。買辦的存在價值就是促成買賣，所以他們姑勿論買賣的是鴉片、文化、土地，只要有交易，他們便照賣不誤。近年最矚目的這類“買辦誤港”事件，就是數碼港和西九計劃的事件。做這些買賣的人不單止不會批判他們的“米飯班主”，還會在飽嘗甜頭之餘，吹噓現實有多合理。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文化建設，絕對不是從英國引入 Norman FOSTER 那碩大無倫的“遮天之篷”和多興建數間博物館這些硬件那麼簡單。一個社會的文化是否興盛、是否豐盛，直接體現於這個社會人民的主體性。所謂文化藝術，它們的起源既離不開勞動，亦離不開“在心為志，發言為詩”。當人民的主體性不能彰顯時，對社會便無承擔，對周圍不公平的事不懂得發怒，被當權者愚弄亦沒有知覺，又怎會有詩諷之，有歌怨之？文化亦無從說起。

西九計劃的最大笑話，是把文化硬件與軟件本末倒置。百多年來的殖民統治者，固然是透過暴力鎮壓，教育懷柔，刻意遏抑及軟化香港人的政治主體性，買辦們自然樂於販賣文娛，代替有價值追求的文化。以往，香港被譏為文化沙漠，實在有其道理。

但是，香港回歸祖國之後，我們理應重拾人民主體性，文化事業亦應該邁步向前，勢想不到我們特區高官的心態和識見並沒與時並進，仍然以推動文化為名，“出賣”香港人珍貴的天空和土地為實，換來空洞無物的西九龍大白象和一大堆地產項目。

要香港文化發展豐盛，長遠而言，必須確立香港人的主體性。為政者首要學懂的是尊重人民，而不是習以為常般，為了統治上的方便，蒙蔽人民和標籤異見者。特區政府更應放棄凡事要管的家長心態，有系統地下放權力和資源予社區，好讓社區能因應各自的特色和需要，發展社區經濟及文化，讓充滿人文和生機的社區文化，成為都會文化的基石。我們還要有長遠的文化政策，在資源和空間上，支持民間發展文化活動，亦要改變這個社會淺薄的功利主義和買辦心態，逐步重建關懷人倫，重視心靈，以及愛護自然的價值觀。此外，我們要扭轉教育的功利傾向，使下一代不要在繁重的學業之下被窒息創意，要讓他們舒展個性，茁壯成長。

現在首要做的，是把西九計劃中的土地和天空，真正歸還民眾，不要再作扭曲民意的假諮詢。除了廣泛吸納文化界的意見，我覺得政府甚至可以考慮委託一些獨立學者就西九計劃進行客觀的民意調查。

西九計劃的事件，對市民和政府來說，也是一次考驗。今次，如果民意能夠得到伸張，而政府又能夠從善如流的話，便顯示出香港公民社會已邁進了一步。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梁家傑議員的議案。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首先申報，我是沒有涉及利益的，但我有參與這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西九計劃”）最初的競爭。當時，一些不同的設計單位參與了一個概念設計比賽，而現在這個有天篷的設計，正是當時一個國際與香港合作的十人小組的選擇和決定。

我記得在我們選擇了這個設計後，曾舉行過大型展覽，很多市民也曾看過，設計獲得輿論很多的讚許。當然，任何一個地方，尤其是像香港那樣希望成為國際城市的地方，我們其實也嚮往一個具很高標準、很高質素的地標。我當時的感覺是很多市民也是基於這個原因，對那個設計讚歎不已。然而，問題出於融資方面；怎樣才能把這件事做得成功呢？同時，另一個重要考慮是，既然這是一項有關文娛藝術的計劃，便應把文娛藝術放在前面。

今次，我們聽到了很多批評，但也可歸納為不外乎兩大類如下：第一類是指採用單一招標出了問題，因為這其實是一個地產項目，而不是真的如政府所說般，是一個文娛藝術項目；第二類是指由於採用單一招標方式，地產項目便可能引致利益輸送。我們甚至聽到很多人將西九計劃跟 Cyberport 比較。如我們今天在報章看到，地產建設商會主席何鴻燊先生說，有飯應該大家吃，分甘同味。其實，說穿了，反對採用單一招標，不外乎是因為達不到這個效果。從地產商的角度來說，他們當然很難接受，但從政府的角度來看，我們亦很難把這西九計劃跟 Cyberport 作百分之一百的比較，因為當時 Cyberport 並沒有經過招標階段，亦沒有經過一些客觀準則的甄別。事實上，以土地換取公眾設施，這並不是第一次。石禮謙議員不在會議廳，他是最熟悉這情況的了。前土地發展公司其實多年來也是這樣做，而地鐵亦是以土地融資，興建地鐵系統的。所以，說穿了，今次的事件其實便是不能分甘同味所致。

以上是有關地產方面的情況。不過，談到文化娛樂藝術，問題便大了。當時，我們知道有一個設計概念，那是硬件，內裏當然還有一些細節要微調，

但始終也是硬件。今次出問題的，卻是在軟件方面。當時，我們的想法是還有十多個月，有很大空間諮詢大家，以及可跟我們的文化藝術機構和相關人士商討。可是，很可惜，不知為何，很多文化界人士均出來大聲批評。

其實，這是否完全一件壞事呢？不是的。今次交來建議書的財團，早已直接跟很多藝術團體一起參與。縱使遲至昨晚，我仍問其中一個藝團的主席，他們是否不要這項計劃了？他說不是的，他們要這項計劃，並且希望計劃快些實現，只是不要像現在般，因為到目前為止，商討仍是不足。他們希望有多些時間商討，讓他們有多些機會思考想怎麼樣，以及在計劃中放進些甚麼。這是一件非常好的事，而政府亦應歡迎他們這樣做，譬如讓界別有多些時間考慮，因為他們所表達的意見和進行的商討，都是非常重要的。

我覺得政府不應只考慮由那些投標的財團進行這計劃。雖然政府最初是用心良苦，以為如果硬件、軟件也由財團負責，而他們又有一定的商業管理頭腦，做起來可能便會較政府為好，但君不見現在很多場地，經常被批評說沒有足夠的管理頭腦，即所謂的 *business acumen*？譬如說跟美國的 *Metropolitan Museum* 或英國專門從事博物館管理的機構相比，我們之間確是有一段距離。儘管如此，香港的文化界、藝術界還是希望可以參與的。

我也不太同意有些同事說應先處理好軟件，慢慢再談硬件，其實這是倒轉了的做法。劉慧卿議員剛才說反正現在的觀眾人數在下跌，我們便根本不需要這些硬件。很錯。其實，可能正是因為沒有這些硬件，所以現在才沒有大量的觀眾人數。我們要具備了那些硬件，具國際水平的表演團才會逐漸到香港演出，但事實上香港現時並沒有足夠場地。香港的演出水平與藝術參與，是會因應硬件的美化和水平的提高而提升的。所以，我很希望大家轉一個角度來考慮這問題。多謝主席。

陳偉業議員：主席，政府當年透過公開競爭的形式，邀請財團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設計投標。當時，我對 FOSTER 的設計有着莫名的喜愛。可能基於這個喜愛，所以我當年是支持政府進行單一招標，希望能透過一個特殊的做法，為香港創建一些偉大的建築物，建立一些劃時代的地標。

我認為要做大事便應有勇氣接受挑戰。我當時接受單一招標，是有兩個附帶條件的：第一，文化項目必須由一個法定機構負責興建、組織及提供服務，而不是由財團負責；第二，曾司長當時承諾，這個單一招標會有國際財團參與，希望會是一樁真正的國際盛事。可是，眨眼間，1 年過去了，我這兩個條件卻完全沒有付諸實行。當時，我希望這項計劃可為香港建立一個地

標，以及一座劃時代的文化設施，使香港真正成為一個國際大都會，但我相信這個夢想是不能實現的了。

最近，這項計劃每天均有人討論。早陣子，我作了一個夢，但卻是一個噩夢。在夢裏，政府最後選擇了過去已有很多傳言指是政府欽點的財團，承建這個項目。在工程進行期間，意外頻生，工人死傷無數。由於建造天篷是很大的工程，在建好後，天篷出現龜裂，頻頻漏水，情況便如其中一個很資深的大財團所建的樓宇一樣。既然建樓也漏水，建天篷又怎可能不漏水呢？接着，刮起十號風球，整個天篷塌了下來，傷亡嚴重。這噩夢令我重新考慮對計劃的支持。我記得梁展文常任秘書長在宣布領匯上市時，他以英文說 **I have a dream**，希望可以推銷到 180 個街市、商場和停車場。當時，鄭經翰議員和“長毛”坐在我身旁，他們說這個 **dream** 可能是一個 **nightmare**。這個項目的情況亦是一樣。我絕不希望香港其中一幅最珍貴的土地資源，會變為香港人的一個噩夢，令香港蒙羞。

司長是知道我支持發展西九龍的。關於天篷的問題，我認為真的要再研究。如果最後技術上真的可行，又不會變為漏水樓，不會讓建漏水樓的財團建天篷的話，我的信心可能便會大些。如果天篷的結構和工程真的可行，而成本效益亦是可行，則我是可以重新考慮的，但計劃的單一招標一定要重頭再來，這是因為正如我之前說，我當年支持這計劃的兩個基本要求並沒有實現。

其實，我們可以嘗試這樣考慮。不論是以地產或其他財政安排支持文化項目，已是政府多年來的政策。當年，兩個前市政局提供文化設施，興建大會堂，也是由差餉取回資金，透過某些樓宇稅收支持興建大型項目，以及提供恆常支出。所以，我認為政府可以做的是，第一，將西九龍劃為兩個區，一是文化區，另外是地產區，而文化區便由一個法定機構負責策劃興建和規管，提供服務。至於文化區內興建多少設施、成本是多少，則可將地產區的收入全部撥歸這個獨立的法定組織，讓它負責規劃和規管，但卻不可由大財團控制香港的文化活動。

至於地產區的發展又是怎樣呢？由於那是屬於另一項土地規劃，所以應由城市規劃委員會決定怎樣使用。說到恆常收入，政府可透過地產商建立一個基金，亦可在西九龍的地產區，特別是商場那部分，訂出一個恆常稅收，或是一個固定百分比的租金收入。例如，租金收入每 10%，或每 15%或 20%撥歸文化區，用以提供文化康樂活動。這安排是類似兩個前市政局得到差餉的 5%那樣。我認為這樣做一方面可令指責政府偏袒某一大財團的說法不攻自破，另一方面亦可紓緩眾人反對單一招標的強烈意見。石禮謙議員曾對我說，即使是全世界最貪心的地產商，也反對單一招標，證明這個制度明顯地是有問題。

此外，如果政府可讓一個法定機構負責整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便是讓它有獨立發展機會，無須向財團搖尾乞憐。主席，曾司長在這個問題上已糾纏了很久，現在是修改這個立場的時候了。否則，我恐怕司長這個西九夢會變為一個噩夢，而這項計劃亦會變成送這個軟弱無能、弱不禁風的政府上西天的工具。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鑑林議員：主席，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西九計劃”）在社會上已經討論了一段很長的時間。我雖然不是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或其他曾討論西九計劃的事務委員會成員，但我也非常關心香港在西九龍的這項工程。這數天以來，有很多同事對西九計劃說了很多我自己覺得很可笑的言論，令我感覺到司長其實真的要多做一些工夫，因為有些人的反應很“得意”。

西九計劃在 1996 年已經開始醞釀，當時香港仍未回歸，大家看到香港的生活指數很高，也希望能提升香港的文化質素，所以便有這個構思。到了 1998 年，行政長官在他的施政報告中首先提出這構思，往後做了很多的工夫，亦成立了一個督導委員會，由我們的曾司長擔任委員會的主席，負責推行這個計劃。

西九計劃已經在社會中討論過一段相當長的時間，當局在立法會中也經常交代。可能在過去的討論中，由於爭論不太大，所以社會便不是太關注，但我覺得今天討論這問題的時候，大家應該以比較務實的態度來處理，因為這計劃已經到了一個決定性的階段，如果到了今天的階段，我們仍然以一些意氣或非理性的說話來對待這件事，對於整個社會來說，是很不公平；對於政府有關的部門、官員，以及立法會，甚至乎於國際層面曾經參與這計劃的人來說，也是不公平的。

現在很多人說，香港忽然有了文化。劉慧卿議員提出了很多數字，表示有很多社區中心或文娛康樂中心的使用率越來越低，說明不應推行這計劃。我對此是不太同意的，因為從硬件上來看，我們確實是缺乏這類大型的文娛康樂或有藝術元素的場所，我們根本沒有國際性或比較大型的具有吸引力的設施。如果要締造一個有文化、有藝術氣氛的地方，大型的國際性硬件是必不可少的。

大家最近較多討論的數個問題中，有一個是關於財務的安排。我們覺得政府應要將現在財務安排的透明度提高，我們也明白要在現階段公開所有財務資料，其實是不切實際的，因為大家希望可建設一個文娛藝術區，而不是一個地產發展區，所以為甚麼要先看錢，而不先看內容呢？大家其實可以在這段時間內，多參觀 3 個有關模型的展覽，然後比評，究竟我們想選取哪一個？就這 3 個陳列品來看，如果認為 3 個發展商所提出的內容有哪些地方是不足夠的，則我們應提出想增加甚麼內容。如果覺得整個建議也不好，大家也可以提出一些新的建議來，我相信這樣做是更有建設性的。如果我們說香港忽然有文化，或說西九計劃有利益輸送之嫌，這個定論似乎是言之過早的。我覺得我們應該理性一點看這個問題。我認為討論儘管可以開放，但必須具理性和建設性，才能有助解決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有關單一招標。我亦理解，很多人擔心單一招標可能會出現利益輸送或令地產商獲益這類問題。但是，我們不能忽視單一招標也有其好處，對於計劃的統籌、建築的過程的控制，日後整體的責任，甚至進度的監控，都有一定的好處。我們最近前往廣東省廣州大學城參觀，大學城是興建在一塊十多平方公里的土地之內，當中建設了 13 所大學，由一間公司負責承建、設計。該公司的效率非常好，19 個月內已經有 10 所大學落成。因此，當我們考慮單一招標或分開承投的時候，我們不能忽視的是，單一招標亦有其好處。在單一招標的問題上，我想政府亦可以進一步考慮在西九龍進行工程的整塊 40 公頃土地上，可否有部分採用單一招標，有部分則分拆承投？我覺得這是政府可以考慮的。

此外，是有關諮詢的問題，今天我們與一些區議員會面，他們對這問題亦有疑慮。我們希望政府可以在未來的一段時間內，第一，延長諮詢期；第二、深化諮詢工作。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再發言，梁家傑議員，你現在可就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梁家傑議員：主席，首先，我很感謝 3 位同事細讀我的議案，並且提出修正案。

張學明議員雖然不願意在完成公眾諮詢前便決定天篷和單一招標安排的命運，但張議員和民建聯大部分曾發言的同事，其實已清楚表明了他們對這兩個項目是有明顯的保留，也提醒政府在諮詢時，必須真誠、老實、認真地做。他們對目前諮詢的手法表示有商榷的餘地，更保留在日後要求取締天篷和單一招標的安排。

我希望可以說服立法會的同事，同意這個押後的決定根本是不必要的。因為只要大家打開每天的報章，聆聽電台節目中聽眾、的士司機所說的話，甚至黃大仙、觀塘區街坊在茗茶時說的話也知道，民意是很清楚的；更何況我們亦聽過諸如測計師、工程師、建築師、規劃師，以及文化界的意見，全部是相當一致。所以，我希望能說服同事張學明議員，使他同意在這方面的保留是不必要的，而且，我在議案內提出的 5 項要求，已代表了現時的主流民意。

至於陳婉嫻議員和涂謹申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其實較我的原議案還向前多行一步。

我的原議案沒有寫上如何落實文化藝術政策，是因為我以為這是稍具爭議性，而社會上所形成的共識亦不如其他各項般的強烈，所以我才寫出原議案第(五)項的措辭。但是，如果本會同事覺得社會上已形成了相當清晰的共識，我本人也沒理由不支持這兩項修正案的。

至於涂謹申議員就第(五)項的修正加入“部分”兩個字，我也不想重複說明，因為我就原議案發言時便已說過，我覺得沒有此必要，因為立法會在審議撥款時應會作出適當的安排。

主席，我一直很崇尚溝通。溝通的第一步，是可以易地而處，瞭解對方的感受。如果我是政務司司長，聽了兩天的辯論，我也會感覺到不單止有壓力，而且會對於處理了多年，花了很多工夫，做了大量工作的一項計劃，得不到立法會大多數議員的支持而感到有點不開心。但是，我很希望政府能夠真的把握今次這個機會，向香港的公眾清楚表明，政府有決心達至現代社會對重歸有效管治的期望。其實，我就原議案發言中，也清楚說明了政府所作的一切政策，一定要公平和符合法治的原則、開放、透明、諮詢、認真、誠實，確保民間社會有充分和制度化的參與，制度、政策也應建基於客觀的研究數據，遵從一致的原則。我很希望政府能夠把握今次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契機，重新作出承擔，真正擁抱民意，建立一個開放、開明的社會和政府，這便是大家的願望。多謝主席。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今天，我們是在立法會內第十九次討論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西九計劃”）。我仍清楚記得，在 2003 年 11 月 26 日曾經與議員就有關議題作過很深入的討論和辯論，最終獲得立法會祝願，繼續推行西九計劃。我亦在去年 11 月 1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公布，政府收到的 5 份建議書中，有 3 份符合發展建議邀請書內列明的基本要求，獲甄選入圍。在廣大市民的支持下，我們在去年 12 月中開始就 3 份入圍建議進行公眾諮詢，諮詢期直至本年 3 月底為止。

今天，梁家傑議員提出議案，其他 3 位議員提出了修正案。他們關注的各點，包括一些老問題，例如單一發展模式及天篷，這些問題在 2003 年已經深入討論過。不過，議員亦提出一些上次沒有觸及的議題，例如延長公眾諮詢的時間、公開財務資料等。雖然上次的辯論沒有包括這些議題，但我與議員在事務委員會，以及在回答議員口頭質詢時已交換過有關意見。無論如何，我今天是十分樂意就這些議題再次向議員解釋政府的立場。

首先，我必須重申我們一貫的宗旨，即是我們在處理各項具爭議性的議題時，一定以公眾利益為依歸，處處以公眾利益為先，政治方便為次，這個大原則是不會改變。

容許我就議員剛才發表的意見一一回應。

首先是單一發展模式。各位議員再次提及以綜合或所謂單一發展模式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議題。我已多次公開解釋了支持採用綜合發展模式的理由。我想在此扼要地複述這些理由：

第一，西九計劃本身是一個綜合性的大型文娛藝術發展項目。我們很希望各種設施可以互相配合，產生協同效應，匯聚人流。例如，我們希望前往商場的市民，或被建築物設計吸引的市民，可以被吸引到博物館逛一逛。我們希望原本即使對文化藝術興趣不大的市民，亦因此會久而久之產生興趣。要達致這效果，建築物的設計，布局等都要互相呼應，可以自然地吸引人流到不同地方。綜合發展有利各項設施的統一策劃和協調，避免出現重大銜接失誤，亦可以提高管理效益，節省成本，縮短發展時間。

第二，假如我們把項目分拆招標，政府有需要就商業效益、市場取向等這些政府沒有專業經驗的問題作出沒把握的假設，並且要根據這些假設擬訂總綱發展藍圖，作為供應土地作商業和住宅發展的參考。這樣做存在一定風險。

第三，在政府資源緊絀之下，即使分拆招標會為庫房帶來收入，但西九計劃這樣龐大的文化項目仍難望獲得優先處理。這將使整個計劃產生不明朗的因素，最終可能難以成事。

當初我們是詳細考慮過這些因素，才決定採用這個沒有辦法之中選擇的所謂單一發展模式，而每一個因素至今我反覆想過仍然適用。現時的情況與當時討論單一發展，唯一不同的是地產市道比當時蓬勃了很多。有部分的人因此擔心建議者會否藉單一發展謀取暴利，這點我們是可以完全理解的。

我有信心，我們是可以在單一發展的前提下，確保公眾利益得到充分的保障，絕不容許建議者謀取暴利。我想指出發展計劃的有關規範，包括地積比率、密度、建築物高度、不同土地用途組合等，一定要呈交及獲得城市規劃委員會同意。政府會根據這些規範，以專業和市民廣泛接受的方法，來評估建議者發展該區可能獲得的收益。為求充分保障公眾利益，防止中選者謀取暴利，我們其中一個方法是評估興建文娛藝術區的成本及其營運 30 年的開支後，考慮要求建議者撥款成立一個獨立運作的基金，加強對營運文藝設施的承擔；又或進一步要求建議者與政府分享利潤，讓政府有資金可支持文藝發展或作其他社會用途。此外，我們更可以要求建議者以一筆過的地價款項繳付政府庫房，撥作公帑。主席女士，我向市民承諾，政府必定會以公眾的整體利益為前提，為市民爭取最有利的方案。

另一個議員比較關心的議題，便是有關天篷設計和造價的問題。我希望先交代一些背景資料。

政府在 2001 年就西九計劃舉行概念規劃比賽。作品由 10 人國際評審團負責評審，成員包括國際和本地的知名人士和著名的建築界人士。評審團在 2002 年年初公布冠軍得主是 **Foster & Partners**，其作品以天篷作為標誌和設計重點。

我們在 2002 年 5 月已向立法會匯報比賽結果，而且向議員介紹冠軍設計。同時，在 2002 年 3 月至 10 月期間，我們在港九新界多個場地舉行公開展覽，展出冠軍設計。當時該設計獲得市民的支持，負面批評並不多，這可以當其時媒體的報道引證。考慮市民對該設計的評價後，政府在 2002 年 10 月公布原則上採納冠軍設計作為計劃的基礎。及後我們諮詢了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有關我們草擬的計劃大綱和建議邀請書，當時議員的意見亦是正面的。所以，經過多番諮詢後，我們相信以冠軍設計為基礎是廣為市民和立法會接受的。建議邀請書於 2003 年 9 月正式發出。現在有議員要求取消天篷，即是要放棄現有發展計劃及工作，重新規劃，實在使我感到惆悵。

事實上，天篷是冠軍設計的重點，是該設計不可或缺的部分。除了遮風擋雨、降低區內舉行戶外活動所引起的聲浪、減輕建築物的冷氣負荷、在炎夏時降溫等實際用途外，天篷可製造獨特的視覺效果，連貫各項不同土地用途的設施，是文娛藝術區的整體布局和設計的靈魂。

有關造價問題，建議者均有就天篷提出他們自己的設計，以及有關的財務安排。至於公開有關造價的問題，我會一併在有關公開財務資料的議題上，稍後再作回應。

關於公開財務資料。我明白議員關注這項議題，但亦很希望向市民提供有關資料，讓市民更瞭解建議書中的細節。讓我向各位議員在這議事廳中作出誠懇的承諾，我們在適當時間，即簽署臨時協議前，在取得建議者同意後，會全面向公眾提供所有相關的財務資料。這些資料將包括建築成本，文娛設施的營運經費等。我們不但會公開 3 個建議者在去年 6 月向政府提交的財務建議，亦會公開他們其後就財務安排提交的其他修改建議，以及獲揀選建議者的最終建議。但是，在現階段，政府還未完成評審工作，亦未就建議與建議者磋商。如果時機未成熟時先行公開財務資料，不但影響有需要保密和公平公正進行的評審工作，亦一定會削弱政府日後的議價地位。這是因為建議者知道其他競爭者的出價後，會減低他們與對方之間的競爭，例如調低出價，使政府不能為市民爭取符合公眾利益的方案，這是負責任的政府所不能接受的。換言之，現行公開財務資料會令計劃難以繼續進行，以致西九計劃即面對胎死腹中的命運。

說到這裏，我有責任指出，天篷是發展建議邀請書內的基本要求，而單一發展模式則是整套發展建議書的基礎。我們不可能在整個發展建議邀請書過程中，隨便改變有關的模式或要求。換言之，如果按部分議員要求放棄單一發展模式，又或取消天篷作為基本要求，恐怕整個發展計劃的邀請過程便須重新開始，過去所做的工作亦會白費。同樣地，正如我剛才提及，如果我們選擇現時披露財務資料，我們將難以照顧公眾利益，亦可能要中斷計劃的進行。這是重大的決定，我希望立法會在公眾諮詢仍在進行時，不會貿然通過這項議案。

最令我憂慮的是，如果此發展計劃真的被推翻，我們將需時數年作重新規劃，並會受市場及其他不明朗因素影響。最終，西九計劃的實施可能遙遙無期。我懇請議員就議案進行投票時，充分考慮這個風險。我在這裏向各位苦口婆心地解釋依從議案各項方案的後果，這並非是說晦氣話，更不是想恫嚇大家。我只是誠心誠意地向各位和公眾交代很可能產生的結局，好等市民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更重要的是，我們必須就任何決定給市民、文藝團體、文化愛好者，以及社會各界人士一個合理解釋，有所交代。為何在諮詢過程中，完全停止這些工作，還叫他們去看模型呢？我剛才提及，整個發展計劃，均以市民大眾的利益為出發點。正因如此，我們在落實發展計劃時，一向以民意為依歸。我們由文娛藝術區的概念於 1996 年萌芽至 2003 年 9 月發出發展建議邀請書期間，進行了大量的前期諮詢工作。我在 2003 年 11 月已向立法會清楚交代有關詳情，在此我不想再重複。

只是有一點，剛才余若薇議員和劉慧卿議員兩位談及我們現有的文化設施的使用率在 2003 年大幅下降，她們恐怕這些設施會變成文化大白象。我只想提醒兩位議員，她們所說的是 2003 年的數字，而當年發生了一件事，就是 SARS。2002 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博物館參觀的人次是 460 萬，較 5 年前增加一倍，而且在今年，在 2004 年的參觀人次已大幅增加，很多使用率已超越 2002 年當時的計劃，所以我們要明白不能以 2003 年的觀察作準。況且，我們尤其在諮詢文化委員會後，很清楚明白康文署場地的使用率是超過 90%。例如文化中心、大會堂的表演場地現時已接近飽和。

有關的前期諮詢工作，我們已讓發展建議邀請書吸納了市民的訴求。我們在 2004 年 3 月宣布，政府會進一步將符合基本要求的建議諮詢公眾，令最終選取的發展建議更廣為公眾接受和認同。公眾諮詢已於上月 15 日展開。由開始至今參觀展覽的人次已超過 5 萬，我們收到的意見卡亦超過 7 000 張。如果現在說我們不再理會這些展品，那麼我們如何面對這 5 萬名市民？怎樣處理這些給我們的具體意見呢？

剛才議員的發言顯示，部分議員對政府現時就有關 3 項具體的發展建議的諮詢工作存有誤解，以為市民只可在 3 個建議選擇其一、未有公布如何量化公眾意見、諮詢期可能太短等。事實上，在公眾諮詢期間，市民可透過研討會、意見卡、郵遞、傳真及電郵等不同形式，自由地就有關西九計劃的課題表達意見。我們設計的意見卡，出發點是要聽取市民的意見，讓我們有系統地收集意見。我們並沒有強迫市民“三選一”。事實上，我們在意見卡的第六條問題詢問市民認為哪一份建議書值得跟進，市民可選擇 1 份、2 份、3 份或表明沒有一份建議書值得跟進，並鼓勵市民提供所持意見的原因，所以，並非“三選一”。

正因為公眾表達意見的層面十分廣泛，不適宜、亦不可能全面量化。相反，我們會考慮每一個公眾意見。如提交建議者不反對，我們會公開收集到的意見，供公眾作最後省覽，以提高公眾諮詢的透明度。我們這些安排，充分反映我們進行諮詢的誠意。

至於諮詢期方面，雖然我們認為 15 個星期已經足夠，但我們的態度也是開放的。如果在 3 月底時市民普遍認為有需要更多時間表達意見，我們樂意延長諮詢期，但我們沒有需要即時作出決定。市民的意見，對我們下一步的工作起關鍵性作用。

至於有議員要求公開落選的建議，發展建議邀請書清楚列明，建議書必須符合若干基本要求，包括在文娛藝術區提供核心文藝設施，以及興建天篷等。發展建議邀請書亦明確指出，所有不符合基本要求的建議也不會獲政府進一步考慮。

既然規定在先，聲明落選建議不會獲政府考慮，我們決定不就這些不符規定的建議諮詢公眾，否則只會向市民發出混亂的信息，市民也會覺得無所適從。事實上，我們已將落選建議的模型物歸原主，物主有絕對自由決定如何處置。

對於有議員建議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設立管理局，我想指出，建議邀請書並沒有訂明須成立法定機構。我們認為，現時西九計劃在規劃方面已受到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法定監管，其成員已包括社會人士。所以，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規劃方面成立另一個法定機構，似乎會造成不必要的架構重疊。至於未來區內設施的組織營運方面，政府持開放態度。我們認為除了以政府模式或法定組織模式營運有關設施外，也有很多其他可行方法（如信託基金、非牟利公司等）；不同的設施亦可以不同的模式營運。例如區內的商業設施與文化設施，可以不同方式營運及管理，不同的文化設施亦可用不同組織管理。舉例來說，1 萬個座位的演藝場館可以用較商業化的模式管理，而博物館則可以用非牟利信託基金的形式管理。

不過，無論用哪一種管治模式，建議者必須確保其營運能促進香港長遠的文化發展、吸引社會各界及公眾人士的支持，並由專業及各界人士參與管治和向公眾負責，尤其要在各方面履行合約規定，在法律及財政上有承擔、能夠健全地運作。我們亦要求設施可以有效、靈活、高效率及具成本效益的手法經營。

更重要的是，我們會確保文化設施的營運和管理必須有社會人士，尤其是文化藝術界、政府和發展商 3 方面的共同參與。文化界的專業知識、政府的參與，以及發展商的財政承擔乃成功營運這些文化設施的基礎。

西九計劃是文化項目，議員關心可持續的文化政策也是理所當然的。首先，讓我交代一下我們的文化政策，再回應議員有關再成立文化委員會的要求。

我們的基本原則，是盡力創造一個讓藝術自由表達和創作的環境，鼓勵更多社會人士參與文化活動。政府主要是扮演催化劑的角色，透過撥款、教育和宣傳，推動文化藝術發展。在 2000 年，行政長官成立了文化委員會(“文委會”)。經過 3 年的努力，做了大量的工作，文委會向政府呈交了一份政策建議報告，提出 108 項建議。

文委會政策建議報告是一份高瞻遠矚的文件，是經過長時間的諮詢和研究，勾劃出香港文化發展的長遠方向。政府亦於 2004 年年初作出肯定的回應，接納文委會大部分的建議。事實上，在文委會所提出的 108 項建議當中，政府已接納並逐步落實執行和跟進其中的 94 項。因此，在文化政策方面，政府已有一套以文委會報告為藍本的方案。

當文委會向政府提交報告後，其任務基本已完成。由於文委會報告內建議牽涉的範疇非常廣泛，民政事務局已分別就表演藝術、博物館和圖書館 3 方面於去年 11 月成立 3 個委員會跟進落實文委會的政策建議。3 個委員會並已召開首次會議。

我想特別指出，文委會政策建議報告內第六章，清楚表示文委會支持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文委會認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誕生，是一個千載難逢的機會。它提出文娛藝術區的規劃發展，必須貫徹以人為本、建立夥伴關係和民間主導的原則；此外，亦須重視文化軟件的規劃。政府完全接納文委會的建議，並已把這些原則和理念包含在發展建議邀請書內。

文化不單止是在巷子裏，在各式各樣的文化藝術場地裏也有它的空間。回顧過去我們數十年的經驗，創新和富朝氣的文化藝術設施，確可促進文化發展。根據現時政府提出的發展模式，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將提供嶄新的設施和額外的資源推廣香港的文化藝術。政府亦從沒有打算減少現時投放於文化藝術的資源。換句話說，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只是香港整體文化發展的一部分，決非全部。所以，各位議員實在不必，亦不應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作為解決所有與文化藝術有關問題的萬應靈丹。政府仍會運用資源，繼續與文化藝術界合作，促進整體文化發展。各位議員對文化藝術方面的意見，我們依舊會作出跟進。

在我作出結語前，覺得有一點不吐不快。楊森議員和梁國雄議員批評數碼港是純地產項目，讓我舉例回應一下。由周星馳主演、現正上映的電影“功夫”，舉世矚目。這部電影是由先濤數碼公司在數碼港製作。我有 4 張先濤給我的贈券，我會送 1 張給楊議員，也送 1 張給梁議員，希望他們研究一下數碼港的威力。

主席女士，各位議員，剛才我就多項與西九計劃有關而具爭議性的事項，再次解釋了政府的原則、理念和立場。我明白部分議員有不同的意見，也尊重他們的意見，但正如我剛才多番強調，政府現正就西九計劃進行公眾諮詢，行政和立法機關都應持開放態度，提供廣闊的空間讓公眾發表意見。我希望議員不會過早下結論，貿然通過任何議案，推翻以往的決定，迫使政府腰斬現有計劃，終止在現有發展藍圖下進行的公眾諮詢。對於這樣的做法，政府實在恕難從命。

西九計劃是香港有史以來最重要的文化設施發展項目，對我們的下一代影響深遠，很多社會人士向我說，希望它能成功落實。我們最不希望看到問題被過分政治化，令計劃因政治爭議而胎死腹中。所以，我懇請各位議員以公眾利益為依歸，與政府一起利用現正進行的公眾諮詢的機制和機會，聽取市民的意見，確保未來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能切合廣大市民的期望。

多謝主席女士，多謝各位議員。

主席：我現在請張學明議員就議案動議他的修正案。

張學明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梁家傑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張學明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鑒於”之後刪除“政府當局決定把廣達 40 公頃的”；在“(‘該計劃’)”之後加上“引起社會各界廣泛討論和關注，有關關注包括政府當局決定把該計劃”；在“並且只給予”之後刪除“公眾”；在“15 星期”之後刪除“的時間，就首階段選出的 3 份建議書提出意見，此舉未能確保在培育文化藝術之餘，同時最有效利用香港珍貴的土地資源，維護公眾利益”，並以“進行公眾諮詢”代替；在“(三)”之後刪除“取消需斥巨資建造的”，並以“在充分諮詢公眾及總結他們在諮詢期所發表的意見後，評估是否需要以”代替；在“構成部分”之後刪除“；”，並以“、檢討”代替；刪除“(四)撤回”；在“發展計劃的決定，並”之後加上“研究應否”；在“賣地收益”之後加上“，以及考慮成立一個具廣泛代表性的法定機構，以進一步推動和落實該計劃”；刪除原有的“(五)”，並以“(四)”代替；在“有關政策”之後加上“，避免該計劃變成以地產為主的項目”；及在“落實該等政策時，”之後加上“須顧及中、西文化藝術兼容，以凸顯香港中西文化薈萃的優勢，並”。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學明議員就梁家傑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李永達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E Wing-tat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李永達議員要求記名表決。在表決鐘響了 3 分鐘後，我們便開始記名表決。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霍震霆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黃定光議員及鄭志堅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陳智思議員、單仲偕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反對。

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及詹培忠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贊成。

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鄭經翰議員反對。

田北俊議員及梁國雄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5 人贊成，8 人反對，9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7 人贊成，16 人反對，2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eight against it and ni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6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6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陳婉嫻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梁家傑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陳婉嫻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鑒於”之後加上“本港現時並無文化委員會，而”；在“賣地收益；”之後刪除“及”，並在其後加上“(五)重新設立文化委員會，專責籌劃文娛藝術發展計劃；及”；及刪除原有的“(五)”，並以“(六)”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婉嫻議員就梁家傑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婉嫻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iss CHAN Yuen-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婉嫻議員要求記名表決。在表決鐘響了 1 分鐘後，我們便進行記名表決。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及鄭志堅議員贊成。

張文光議員、陳智思議員、單仲偕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反對。

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郭家麒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及譚香文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婉嫻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及湯家驊議員贊成。

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李永達議員及鄭經翰議員反對。

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李國英議員、梁國雄議員及張學明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5 人贊成，4 人反對，13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4 人贊成，11 人反對，10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four against it and 13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6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1 against it and 10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涂謹申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梁家傑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賣地收益；”之後刪除“及”；在“40 公頃土地的”之後加上“部分”；及在“本地文藝界的意見”之後加上“；及(六)成立一個由各界人士組成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管理局，該局須為法定組織，負責規劃、發展及管理西九龍文娛藝術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就梁家傑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mes T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在表決鐘響了 1 分鐘後，我們便進行記名表決。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鄭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陳智思議員反對。

黃宜弘議員、霍震霆議員、黃定光議員及詹培忠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田北俊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周梁淑怡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梁國雄議員及張學明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18 人贊成，1 人反對，4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17 人贊成，1 人反對，7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18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one against it and four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6 were present, 17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one against it and seven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carried.

主席：梁家傑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1 分 33 秒。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對於司長較早時的發言，的確感到非常吃驚。明顯地，司長對於政府現時的建議已經偏離主流民意是無動於衷，他亦不接受我所提的議案是代表了主流民意。我希望在表決之後，他可以改變初衷。

司長說過往工作會白費，此言虛也，政府可借用現時已有的概念作規劃藍圖之後，再分拆土地作拍賣，用最大的賣地收益，推動文化藝術政策。專家說這是行得通的，赤鱗角機場便是一個先例。我要忠告司長，請不要硬闖，再執迷不悟，剛愎自用，即使讓政府完成這項計劃，但已盡失人心，這會否得不償失呢？所以，我很希望司長在聽過各位議員在今次辯論的發言之後，真的能夠反省一下，現在進行的西九計劃，是否代表了民意，是否在香港的長遠文化藝術政策下應該要做的事？請司長千萬不要繼續偏離民意，自以為是。我很希望這項忠告，能夠得到政府和司長認真考慮和接受。多謝主席。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周梁淑怡議員：請梁議員略為澄清，他說的赤鱗角機場分拆那一點，究竟想說甚麼？

主席：梁家傑議員，你是否想澄清？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的理解是，赤鱗角機場那項目其實是由不同的獨立項目所併合而成，即是說，政府對赤鱗角機場是有一個總體規劃藍圖，然後並非由單一承辦商來承建，而是由不同承建商建成的。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梁家傑議員動議，經涂謹申議員修正後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家傑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an LEO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梁家傑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表決鐘響了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鄭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呂明華議員及陳智思議員反對。

黃宜弘議員、霍震霆議員、黃定光議員及詹培忠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田北俊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周梁淑怡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梁國雄議員及張學明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17 人贊成，2 人反對，4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17 人贊成，1 人反對，7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17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s amended, two against it and four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6 were present, 17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s amended, one against it and seven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as amended was carried.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

THAT THIS COUNCIL DO NOW ADJOURN

主席：休會待續議案。

按照《議事規則》第 16(6)條，議員的發言時限合共是 45 分鐘，但主席可決定更長的時限。

自前天致各位的文件發出後，至昨天中午截止的期間，一共有 22 位議員已向秘書表示希望就議案發言。《內務守則》第 18 條規定，提出議案的議員最少可有 5 分鐘發言。考慮到希望發言的議員人數後，我命令提出議案的議員最多可發言 5 分鐘，而其他議員每人最多可發言 2 分鐘。作出答辯的官員約有 15 分鐘發言時間。因此，本項議案的總辯論時限為稍長於 1 小時。不論是在截止前已向秘書表示希望發言的議員，或是未曾在截止前向秘書表示希望發言的議員，如果是希望發言，也請你們按下“要求發言”按鈕。我會先請在截止前已向秘書表示希望發言的議員發言，如果還有剩餘時間，我便會請沒有在截止前向秘書表示希望發言的議員發言。如果議員在聆聽其他議員的發言期間才打算發言，也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稍後我也許會請他們發言的。我希望可讓盡量多議員發言。

現在是下午 6 時 12 分，辯論現在開始。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們不會忘記 2004 年 12 月 26 日。

世紀大地震引發海嘯，沖擊南亞多國，遠至非洲東岸。巨浪摧毀無數家園，淹沒萬頃田野，奪去性命以十萬計。作為倖存者，我在災區看到滿目瘡痍，感受到失去至親的悲痛，亦清楚知道救援工作刻不容緩。

大災難發生至今，各國政府、志願機構、民間組織無不盡快展開人道救援工作，救援隊伍和物資不斷送到受災國家。歷史上最大規模的救援工作展開了。世人不分種族、國籍、宗教、政治理念，攜手賑災，展現人性的善良和美好。

香港政府在災難之初，似乎低估了災情，只派遣少數人員到泰國。相對數以百計的失蹤人士和滯留的港人，人手無疑是極不足夠。重估形勢後，政府立即增派人手到受災國家，協助港人。亡羊補牢，是值得肯定的。各政黨建議政府協助港人的措施，例如提供心理輔導予失蹤或遇難港人的親屬、定期公布最新資料等，亦陸續落實。但是，有一點，是政府仍然拒絕接納的，就是撥款 1 億元賑災。面對世紀大災難，多國政府先後增加賑災款項，香港是亞洲地區相對富裕的城市，我們認為香港有能力，有需要，亦有責任增加撥款，為災民多盡一點心意。

相對於香港政府，香港市民無疑是慷慨得多。民間團體、商戶、企業、傳媒、演藝界、政黨發起大規模的賑災籌款，市民的捐款源源不絕，至今民間已籌得近 5 億港元，市民已表達對災民的關懷，特區政府是否要重新考慮，增加撥款呢？

除此之外，有救援機構負責人向我反映，香港的賑災基金限制甚多，影響救援工作，撥款一般只可用於緊急需要，但對於協助災民重建家園，限制則較多。我希望港府立即認真考慮彈性處理所有賑災申請，務求令災民得到最適切的援助。

現時仍然有 62 名香港居民在災區失蹤，其他地區失蹤人口更上萬計，我們當然希望看到奇蹟，但面對浩瀚的大自然，人類實在渺小。我們衷心希望，死難者家屬的傷痛，早日撫平；受傷者得到治療，早日康復；災民得到救援，重建家園。我們深信，只要人類互相扶持、心存盼望，重建工作將可順利展開。身處遙遠的香港，我們除了籌款援助災民之外，就只有送上我們的關懷和祝願。

最後，請容許我借用錢鋼先生所著的《唐山大地震》的數句說話，結束我的發言：

“為此：
我為明天祝福。
我為人類祝福。
我為我們雖然有限，
卻具有永恆意義的星球祝福。”

我們不會忘記 2004 年 12 月 26 日。

主席：李永達議員，請你動議“本會現即休會待續”。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現在動議“本會現即休會待續”。

李永達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讓議員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就南亞海嘯災民，以及至今仍在災區下落不明或滯留的港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採取的措施。”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會現即休會待續。

梁家傑議員：主席，關注組的 4 位議員，對於在海嘯中喪失親人和家園的災民深表同情，亦祝願尚未回家的港人能早日回來。

我們在過去一星期，響應各黨派聯合呼籲捐款的行動，我們兩位組員今天剛剛亦要到銅鑼灣繼續呼籲募捐。不過，我只是想提出一點，主席，希望政府可以考慮，就是金錢當然重要，但行動可能更重要。我們看到香港有很多專業人士，包括醫生、護士，以及一些懂泰語的翻譯，都自發地前往災區，提供實質的行動支援。我希望這些個別人士所作出的努力，能夠在香港政府的統籌之下，做得更好和發揮最大的助力。

我覺得香港既然要定位為亞洲的國際都會，當這個地區有國家遇到天災，當沒有我們這麼幸運的國家需要援手的時候，我們確實應該提供援助和支援。多謝主席。

劉江華議員：主席，聖誕節應該是普天同慶、共聚天倫的開心日子，但在印尼發生的 40 年來全球最強烈的地震，一併觸發了本世紀最嚴重的海嘯，令剛過去的節日變成近百年來全球人類最悲痛、最哀傷的一天。泰國、馬來西亞、馬爾代夫的海灘，這些原本是以怡人景致馳名的度假天堂，瞬息間變成滿目瘡痍的人間煉獄。雖然我們並非親身目睹，但亦感受到災民無助的悲痛。

由南亞海嘯發生至這一刻，已經奪走了接近 15 萬人的性命。民建聯認為特區政府在南亞海嘯發生後一兩天所採取的危機應變行動，確實有改善的空間。災難的初期，資料是不足的。面對如斯浩大的天災，我們實在無須過分責難，但亦不等於無須查找不足。民建聯認為政府應該總結經驗，設立海外災難緊急應變機制，以及海外災難緊急援助基金。

天災無情，人間有情，我們感謝仍然在外面努力進行救援工作的各位人員及義工。但願新的一年，遠離天災，停止人禍。在香港，我們常常看到“你砌我，我砌你”的情景，但始終一個“你幫我，我幫你”的社會是更美麗的。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南亞海嘯在瞬息之間捲走了 15 萬人的性命，災情之嚴重，令人黯然神傷。面對大自然災害，人的確很渺小，我們可以做的，便是伸出同情之手，全力籌款賑災，協助災民早日度過難關。

海嘯無情，但亦慶幸人間有情，是次災難再次顯示港人樂善好施，雪中送炭的可貴精神。據紅十字會的資料顯示，就全球民間捐款之中，以每人平

均捐款計算，本港居全球首位。港人不單止自求多福，更能關心其他地區受天災打擊的人，這是令人欣慰的。其次難得的是，本會不同的黨派均能傾力合作，共同努力，為海嘯災民進行全港籌款。我也希望這種合作精神能繼續發揚，繼續為市民服務。

今次的海嘯不禁令我想起人與自然的關係，隨着科技的發展，人類是否已對大自然造成太多的污染和損害，繼而破壞了自然生態？看來，持續發展的政策是值得深思的。不過，現時我只祝願遇難者能早日安息，失去聯絡的港人能早日回家團聚。

張文光議員：主席，南亞海嘯是人類的驚天大災難，讓天地同悲。災難激發人類的良知，捨己救人，患難相扶，跨越國界。

香港也捲入這場世紀大災難中，死亡人數已增至 11 人，失蹤人數約 62 人，當中亦有教師和學生。受影響的學校立即實施應變措施：哀悼死者，尋找失蹤者，安撫同學，捐助災民。

我祝願所有同學從災難中學會珍惜親人，反思生命的價值。生命在大自然面前，可以脆弱，可以堅強。然而，人類在災難中，卻可以展現人性和良知，救死扶危，大力捐輸，聯手紓困，這是生命的讚歌，可歌可泣，驚天動地。

災難總會過去，但人性和良知不會消失，讓南亞不再遙遠，讓人類更親近，讓地球點燃希望。

我們都生活在地球上，既然災難讓我們珍惜生命，推而廣之，就不會讓人為的災難和戰爭，奪去人類更多的生命。

願災難的死者安息，願死者的親人節哀，願人性和良知永遠長存。

蔡素玉議員：主席，一場天災，遺下無盡的悲痛和慨歎，但正因為災難震撼人心，也喚起了我們的團結。每天在報章、傳媒和雜誌上，滿載着一段段奮不顧身的救援實錄，以及無數觸動心靈的互助故事，激發起國際社會展開歷來最龐大的人道救援行動。香港社會也不例外，短短數天之間，籌集得的善款數字便達數億元。民建聯為港人的善舉感到驕傲之餘，也與國際社會共同行動，率先於上月 28 日開始，在港、九、新界無數地點接續舉行多場籌款，

盡力為劫後餘生的災民提供實質援助，更希望他們感到人間有情，重拾對生命的信心。

就以本人的親身經歷為例，不少善長人翁捐款的踴躍程度，令人感動，也有很多家長鼓勵小朋友捐出零用錢，除了可以協助災民外，也可讓小朋友從小認識到作為一個地球公民應有的責任。

人性的光輝隨處可見，但面對難以置信的傷亡數字，以及仍有數十位在災區的港人未能聯絡，心情始終難以平伏。在無法釋懷之下，惟有寄望大家能夠在深深感受到生命脆弱的同時，可以在百忙之中抽出一點時間，認真反思，想一想如何珍惜自己的生命，以及生活的真正意義。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我懷着非常沉痛的心情，並代表陳婉嫻議員、鄭志堅議員，對受難者表示沉痛的哀悼，祝願失蹤者早日脫險。

對於這場災難，我感到海嘯無情，人間有情，但特區政府似乎處理得不夠彈性，在危機之中，有些問題的處理手法被批評人性不足。今天，《大公報》刊登了一篇文章，就是批評入境事務處對外籍港人遺失證件，還要收取有關費用；而美國大使館亦免除有關的費用，所以請局長認真考慮一下，特區政府在處理危險的時候，應盡量以人為本。再者，今天我亦留意到，天文台發出一個信息，指本港在五十年代至今，曾經錄得 4 次海嘯。西諺有一句話說：“永不說永不”，因為我覺得防患於未然，是很重要的。因此，我在此促請政府須設立更嚴謹的海嘯預警系統，來保障港人的生命安全。

最後，我想說，這次香港各界的市民在救災行動中，同心同德，顯示出求同存異，甚至求大同存大異，因此我覺得獲得了一個啟示，就是我們今天能夠幸運地生活在這個地球村的各位有生命的人，要珍惜生命，珍惜生活，我們要發揚包容、團結的精神，共同建設這個地球村。多謝主席女士。

馮檢基議員：主席，在 2004 年的最後一個星期裏，南亞地區的一場世紀大海嘯把佳節氣氛一下子凝住，人們的心情變得極其沉重。令人稍感安慰的是，香港人再一次展示出守望相助的熱誠，民間團體和廣大市民在事故發生後，均竭盡所能，以不同形式和途徑為南亞災民獻出力量。

我及民協認為，社會和民間的自發力量是重要的，但與此同時，香港政府亦應該積極作出配合，才能對南亞各個災區和當中受影響的香港人提供更大的支援和協助。

我希望我們的政府能盡一切努力，將失蹤港人尋回，協助他們早日返港，並輔導受影響港人的家屬。其次，我們關注到本地為數不少的外傭的情緒，希望香港政府能設立一些外傭心理輔導熱線，以各國不同的文字和語言作宣傳，幫助他們。此外，就上述工作，如果涉及一些政府的開支或承擔，我支持政府提出緊急撥款的申請以應付上述需要。

主席，我想在此對受難者表示哀悼，亦對他們的家屬和災民致以深切的慰問。主席，我謹此陳辭。

單仲偕議員：主席，今次的世紀大災難中，所涉的國家史無前例地多。我和我的同事均對死難者表示深切哀悼，並希望可以早日尋回失蹤者。

從今次這件事，我相信政府要汲取一些經驗或教訓。我記得在 SARS 期間，政府曾派出一班航機到台灣接回香港的同胞。政府今次亦空前地動員了最大的力量，救援那些在海外的香港同胞。但是，經過今次的事件後，我覺得政府便要建立一個比較恆常的機制，為往後的天災人禍作好準備。

香港不是一個國家，而外國政府則有領事館的制度，我們要透過中國領事館協助香港的居民時，便隔了一重。外國的領事館，例如美國，在每個國家均設有領事館，一定比較容易直接地幫助他們的同胞。我們須有一個更緊密的聯繫，設立與中國領事館合作尋找香港人的機制。我希望保安局的同事能夠在今次的事件中汲取經驗。我相信政府這次已盡了很大的努力，透過我們的中國領事館協助港人，但我相信仍須建立一個較恆常的制度。

另外一點我想說的，剛才亦有同事談過，便是政府須支援一些志願的、樂於前去施援或提供協助的人士。在這方面，政府須檢討一下，因為雖然人人都很忙，但仍有很多志願人士需要政府的支援才能到那裏提供協助，希望政府在這方面統籌一下。

楊孝華議員：聖誕本來是普世歡騰的日子，不幸，南亞地區發生世紀海嘯，造成數以十萬計傷亡，財物損失無從估計。

自從災難發生後，“香港精神”盡顯，各界人士均暫且放下歧見，發揮團結和無私奉獻的助人精神，視救急扶危為當務之急，有錢出錢，有力出力。

由於災難是突如其來而且以往極少發生，所以世界各國政府都可以說是缺乏經驗，都未能夠在採取應變措施方面做到盡善盡美。特區政府既沒有經驗，在初期被批評為反應緩慢，是可以理解的。特區政府的表現已不斷改進，增派救援隊伍，定時公布最新消息，令市民透過政府得到的信息亦較清晰和準確，失蹤人數已逐步減少。

由於災區可能有機會爆發疫症，因此希望特區政府盡量幫助仍然滯留海外的港人盡快回港；同時，繼續與當地政府作緊密聯絡，尋找下落不明的人。

主席，我想藉此機會特別表揚在關鍵時刻臨危不亂的多位香港旅遊業領隊，他們在這次天災中憑着自己的經驗、機智，以及準確的判斷，成功帶領團友度過危機，安全返港。他們這種精神，實在是我們旅遊業的驕傲，亦是全香港人的驕傲，是值得嘉許的。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主席，這次事件中，香港市民展現了一貫樂善好施的熱情，踴躍捐助受災的南亞地區人民。政界朋友亦繼承過去如救助華東水災等的傳統，彼此放下政治立場，同心合力，辦好賑災的工作。我希望政府繼續協助當地重建社區，同時亦期望市民及政界的朋友對受難人士的關懷，不單止是在這刻發光發熱，而且更能將之融入生活之中，對我們身邊的老弱傷殘人士，亦展示出同樣的關懷，更希望當局在扶助貧窮弱勢人士方面，同樣能夠積極投入工作。

這次災難正體現了美國前總統羅斯福的名言：貧窮沒有自由。南亞地區的人民由於國家貧窮，沒有預警的機制，令他們要在擔驚受怕下生活，在海嘯發生後，又要擔心疫症爆發及面對糧食危機，更沒有免於恐懼的自由。因此，要真正令人民免於恐懼，協助脫貧是往後的長期工作，希望全港市民，以至政府及議會內的同事，對身處香港及世界各地的貧窮者，均能發揮今天的善心，令世界每一個角落的人都能夠免於恐懼，獲得自由，以及獲得生命和財產的保障。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慧卿議員：我代表前綫向因海嘯和地震而喪失生命和受傷的人致以沉痛的哀悼。

在這次的事件中，香港市民發揮了令國際觸目的團結和慷慨。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在這方面的做法，我相信仍有待改善。雖然最初是反應較慢，後來也增派人員協助。

主席，我希望特區政府會盡快設立一個機制，因為我們也不知道這類意外何時會再發生。由於有越來越多的香港人經常外遊，我希望特區政府可以成立一個機制，一旦發生事故，便可馬上採取行動，聯絡有關的家人，令受傷、失蹤或要求援助的人第一時間可知道在何處可尋求協助，也希望特區政府每次均能派一隊人員到出事地點，因為在今次出事後，很多在當地的港人都感到很彷徨，他們說在機場看見各個國家均有人員派駐，唯獨是不見特區政府的人員。所以，我希望特區政府可以汲取教訓。

此外，雖然民間已捐出了五億多元，但我仍然很希望特區可盡快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出申請，最低限度撥款 1 億元支援災區。在 SARS 事件中，我們也可以撥出 1 億元搞維港巨星匯，更為重振經濟撥出了 10 億元，當然，這些款項仍未耗盡，尚有餘款。今次的事件令大家觸目驚心，而且我們也不知道還會如何繼續發展。我希望不會有瘟疫，亦不希望會再有數以萬計的人喪失生命。我很希望特區政府也效法市民一樣慷慨，這些是你、我及大家的錢，主席，我們支持特區政府向立法會尋求撥款賑災。

張超雄議員：主席，今次這場世紀海嘯大災難，恐怕已有超過 14 萬人罹難。喪失家園、流離失所、受傷的人更是不知其數。

可喜的是，香港市民並無吝嗇他們對災民提供的援助。數天前，我與一些義工和職員在銅鑼灣籌款。我記得一個衣衫襤褸的男子，推着送外賣的單車，匆匆忙忙走來，在我們的捐款箱中放下 20 元便離開了。我亦記得有一位穿着制服的清潔工人，他是外判的清潔工人，亦前來捐錢。這些外賣工人和清潔工，每個月可能只賺取三四千元，20 元或 100 元對他們來說是很大的數目，但他們仍可無私地奉獻出來，這便是許多平凡的升斗市民所發揮人性光輝的一面，令我們很感動。

民間的籌款已達 5 億元，我希望政府能夠盡快撥出 1 億元。我亦想藉這個機會代表社福界，向一位社工慰問。這位社工的姐姐一家五口去了泰國遊立，最後只剩下她的姐姐和一個姨甥回來。一家五口，只剩下兩個人，他

們在泰國遇上很大的困難，即使他們的家人有購買保險，保險當局亦可能將其家人當作失蹤人口處理，即要等待 7 年才作賠償，所以我希望保險界能盡快協助解決這個問題，同時亦希望我們特區政府成立一項基金。我亦很贊成劉慧卿議員所說，要成立緊急應變機制，我們社福界很願意並希望在危難當前能盡一分力，特別是面對着類似前年的 SARS、剛剛過去的海嘯等災難時，我們有需要設立緊急應變機制，以應付一些危難。謹此陳辭。

林健鋒議員：主席女士，南亞發生世紀大海嘯，災情慘重，全球不少國家及地區都不分彼此，施以援手。香港人非常關心身在災區港人的安危，亦同時立即發揮互助互愛的香港精神，籌得高達 5 億元善款賑災，幫助有需要的人士。

自由黨非常樂意參加跨黨賑災行動，整體來說，此舉可以增加大家團結的力量。我們這星期在商界得到很大的支持，有接近 100 間大、中、小型的公司和單位一共捐了 1,620 萬元給我們，而街頭募捐亦獲得超過 50 萬元的善款，我們希望借今天的機會向各界致謝。

至於災難發生後各方面對特區政府有很多意見，我覺得特區政府其實已經第一時間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及派員前赴災區，與中國駐災區大使館及不同國家的駐港領事館保持聯絡，而中國駐宋卡的總領事館人員亦第一時間成功尋回一度與香港失去聯絡的立法會同事李永達議員及其夫人。

令我們印象深刻的是，救援部隊中有兩名入境事務處的先遣人員，50 小時不眠不休，四出至布吉島多間醫院尋找港人蹤跡，即使是收到海嘯警告，也不顧自身的安危，希望盡量尋回多些香港人。這種精神，很值得我們大力表揚。至於港府增派大隊人員前往災區方面，第三天才派出是否是太遲呢？我想公道點說，大家有目共睹，自有答案。我希望藉此機會可令香港人更為團結。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DR RAYMOND HO: Madam President, tsunamis are generated when an earthquake, eruption or landslide abruptly moves the seabed, jolting the waters above. The earthquake took place on Boxing Day in South Asia was classified as a 9.0-magnitude quake on the Richter scale, the world's fourth strongest

earthquake since 1900. The disaster has so far led to the death of 150 000 people, and millions have become homeless or are in danger. It is one of the most serious disasters in South Asian history.

After the disaster, our Government has taken a number of measures to cope with the problem, including appealing to the public and the civil servants for donations, sending people with relevant expertise to the countries involved to help Hong Kong victims stranded there, and posting the data of the missing Hong Kong people on the Internet to help families find their missing family members. Although some measures came a bit late, the efforts of the Government are appreciated.

The South Asian tsunami took place more than a week ago, and it is reported that disease will spread in the disaster-stricken areas very soon. For sure, the devastation will take the victim countries years to recover, and external financial help is needed. In view of this, I would like to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urge Hong Kong people to pitch in and donate to the countries involved.

We are in the New Year. On behalf of The Alliance, I wish that all the lost people will soon be found alive and the same disaster will never occur again. All people will have our blessings.

Madam President, I so submit. Thank you.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所謂“前事不忘，後事之師”，特區政府在今次南亞特大災難當中所採取的應變措施，值得改善的地方，相信一定會有，但對於遠赴災區參與拯救行動的百多名港府人員，他們所展現的專業精神和高尚操守，肯定是毋庸置疑的。不過，無論怎樣，我認為現階段最重要的，是設法尋找在災區仍然下落不明的港人，以及為已經不幸在這場海嘯中遇難的 8 名港人家屬提供一切所需的協助，並且予以妥善的輔導和關懷。

對於港府應否從賑災基金中撥款 1 億元支援賑災的工作，香港作為國際社會的一分子，參與救災是應該義不容辭的。但是，既然災區的緊急救援工作已經逐漸進入尾聲，緊接下來將會是商討如何推動災後的重建。我們一定要持開放的態度，要求政府考慮先設定一些金額，在這 1 億元以外，可能將須為這些不幸人士重建家園提供更多的幫助。

我在這裏也想提出，我們立法會議員其實也有參加其中一個協助賑災的委員會。我希望政府能夠在將來的整個工作過程之中，例如有關撥款等各方面的事宜，讓我們參加委員會的那數位立法會議員有機會真真正正參與商討，讓公眾得以更透明地瞭解這些款項究竟如何運用。多謝主席。

主席：議員的發言時限尚餘 15 分鐘。是否還有未發言的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2004 年 12 月 26 日印尼蘇門答臘島大海的大地震所引發的海嘯，導致南亞多國超過 15 萬人遇難，數以百萬計人民受災害，我們對受災國家的人民表示最深切的慰問，亦向所有在此浩劫中失去生命的人致以最沉痛的哀悼。

香港雖然不是直接受到這次地震和海嘯影響的地區，但至今已證實有 9 名港人遇難和多人受傷，更有 59 名港人至今還未能聯絡上。

我們仍然會日以繼夜的工作，為傷者及遇難者的家人提供一切可行的協助，同時追查失去聯絡的港人的下落。今天，我想將我們所掌握的資料及我們至今的工作概括地作出介紹。

在尋找和協助失蹤港人的第一天，即事件發生的第一天，特區政府對今次有港人在外地遇上天災，從開始已經極度重視。行政長官在事發當天已經深切關注香港居民受影響的情況。

特區政府在事發當天，即 12 月 26 日中午得悉事件後，即時與旅遊業議會取得聯繫，瞭解到當時在泰國布吉或附近地區的所有旅行團都平安無恙；與此同時，我們亦知道有一定數目的港人是以“自助”形式旅遊，但有關數字未能即時掌握。所以，搜尋這些以自助形式旅遊的港人，成為了我們工作的重點。

我們在海嘯當天已透過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聯絡上我國駐受災國家的使館和領館。各使、領館人員親自前往受災地區瞭解、並探問受傷和受困港人。當天下午，我國駐泰國宋卡的總領事館，在完全沒有飛機航班的情況下，派人到距離宋卡有 6 個小時車程的布吉，找尋與協助受困的港人。曼谷

的大使館也在當天晚上派員到布吉瞭解情況。我想藉此機會再次衷心感謝他們，亦衷心感謝各受災國家政府，給予我們的協助和支持。

在 26 日下午，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已準備好派員出發泰國和其他受災國家，但人員卻因布吉機場在海嘯當天封閉而只能在翌日上午出發。同時，醫護人員及消防處救護隊亦已隨時候命出發。

政府透過新聞處在 26 日下午公布 24 小時求助電話熱線號碼，入境處並加強人手處理電話求助個案。

第二天，即 12 月 27 日，發生海嘯後的第二天，兩名入境處的人員乘搭上午第一班到布吉的飛機，抵步後積極評估當地情況。我們在當天並無收到港人傷亡的資料，但由於考慮到海嘯在當地廣泛的破壞，所以在同日下午增派兩名人員到布吉，另外兩名人員到斯里蘭卡可倫坡提供援助。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和民航處也在同日聯絡經營香港至泰國航班的本地和部分外國航空公司，有關公司承諾以最大的彈性處理港人從泰國回港機位的問題，並在有需要時增加班次。我們在當時已確定有足夠的飛機航班，並且每天也密切監察航班情況，確保各地有充足機位讓滯留當地的港人可盡快回港。此外，我們亦與航空公司制訂了應急安排，一旦有需要，可以馬上派遣包機往災區接載港人。

在發生海嘯後的第三天，即 12 月 28 日，行政長官指派我統籌協助受影響港人的工作。同日上午，入境處再加派兩名人員前往泰國布吉及兩名人員到斯里蘭卡可倫坡。這時曼谷和布吉共有 8 名入境處人員，而可倫坡則有 4 名人員。

我在 12 月 28 日與 4 個受災國家的駐港領事會面，是我親自跟他們見面，向他們瞭解當地情況，並且表達我們願意提供適當的援助和物資。

保安局在 12 月 29 日與警方、入境處、民安隊和醫療輔助隊訂出大幅度增派人員到泰國災區的計劃。入境處當天先派 19 名人員到布吉增援，並為翌日到達的隊伍作出部署。

在 12 月 30 日，再有超過 100 名包括保安局、警察、入境處人員、醫護人員，民安隊和醫療輔助隊的人員到達布吉。

簡單來說，12 月 27 日，即在海嘯發生後的第一天，特區政府開始不斷增派前往泰國布吉的援助人員，3 天之內已有超過 160 名同事在布吉及其所有鄰近港人的旅遊熱點，在醫院、酒店和沙灘等尋找失蹤港人；為遺失證件港人補發臨時護照，安排飛機票甚至購備緊急用品等。我們的人員更在泰國政府的協調中心，以及曼谷和布吉的機場設立求助站，和設立在當地的 24 小時求助熱線電話等。他們盡一切努力協助尋找所有失蹤者，包括利用 DNA 鑒證技術以增加確認失蹤港人身份的機會。

我們很深刻體會到失去家人時面對的惶恐和焦慮。除了在海嘯受災地點派出人員搜索失蹤的港人外，特區政府亦透過民政事務總署和社會福利署直接向受災家庭提供實質的援助，這是香港方面的援助。此外，教育統籌局也協調向有教職員或學生在海嘯中遇難的學校的同學和老師提供輔導服務。

我們充分的意識到，在處理任何災難情況時，讓市民掌握消息是至為關鍵的。所以，災難發生後第一天，我們都以發放新聞稿和召開記者會的方式，發放最新消息和數字。

此外，在取得失蹤港人的家屬的同意後，我們亦在政府網站上發布失去聯絡港人的有關資料。我們希望透過這些消息發布，讓香港人能即時掌握第一手資料。

在這次南亞的海嘯天災中，香港一直積極參與國際的救援行動。災難後數天，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召開緊急會議，商討賑災的捐款安排。財政司司長在 12 月 31 日決定向賑災基金注資 1,000 萬元，令基金結餘達 4,300 萬元。

就這次災難，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亦迅速制訂特別的機制，容許特區政府因應泰國政府的要求，購買首批救災物資於 1 月 1 日空運到布吉。又應印尼政府的要求，現正安排空運大概 50 噸的救災物資，於明晚送抵雅加達。我們亦正與其他受影響國家的領事聯繫，瞭解他們的需要。直至現在，所有物資是由香港特區政府捐出的，空運是由香港國泰航空公司和港龍航空公司報效。

我們已從賑災基金撥出多於 1,700 萬元，透過國際非政府機構，協助向印尼、印度和斯里蘭卡的災民提供救援物資。對於有議員提議政府應該撥備 1 億元用以賑災，我們在此感謝議員的意見，現在救援機構收到空前數量的善款和物資，問題已經不是金錢和物資不足，而是金錢如何分發，以及如何把物資盡快輸送到災區。如果各個救援組織再有需要動用香港特區政府的賑

災基金，而屆時基金款項又不敷應用的話，我們必定會即時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此外，政府聯同 5 個國際救援機構組織和香港醫學會，將會把元旦日在政府大球場籌得超過 3,000 萬元的善款，我們將會為受影響的香港居民提供援助，並協助受海嘯影響的災民重建家園。

這次海嘯造成大量人命傷亡，主因是有關國家都是在沒有預警的情況下，來不及疏散沿海居民和遊客。我們必須從經驗學習，居安思危。

今天，溫家寶總理在雅加達和東盟等各國領袖商討，包括設立國際網絡，協調天災預警機制的建議。特區政府一定會全力配合這方面的工作。

在災難應變，尤其是在境外大型災禍中如何協助受災和被困港人的緊急安排，我相信一定有很多地方可以檢討改善。例如有意見認為，我們應該借助我國使、領館的資源，特別為在外港人提供援助。我想在此解釋，特區政府一直以來都與我國當地的使館和領館緊密聯繫，為在外港人提供援助。在這次事件中，我國有關各地使館和領館亦有盡力搜救遇困或受難的港人。我們在改善境外大型災禍應急機制的時候，會研究如何加強與我國使館和領館的合作。

此外亦有個別意見批評我們在此事件中反應過慢或是協調不足。我絕對明白香港人在生死悠關的事件上，每一個人都感到焦慮，都希望可以在每一件事上做得快一點、好一點。但是，我們希望各位都可以考慮以下幾點：

第一，所有參與此事的人員都絕對沒有輕視我們面對的挑戰。無論在前線或在後勤，各人員都日以繼夜，全力以赴。我希望各位能肯定工作人員的決心和努力。第二，希望各位明白這是一次史無前例的災難，加上災難發生後信息混亂，令我們及其他政府在作出反應時都受到一定掣肘。我們亦留意到，世界各地派人員往災區協助其本國人民的主力隊伍，都是跟特區政府所派人員一樣，在 12 月 29 及 30 日這兩天才陸續抵達的。

正如我剛才提到，從各個主要環節上我們已盡力作出最快的反應。在消息發布上，我們由第一天開始已作出有系統及高透明度的安排。在國際救援上，我們在 12 月 28 日已聯絡受災國及國際非政府機構。在協助港人方面，我國使領館由第一天開始便盡力為港人提供支援，亦為個別港人提供了實際的幫助。至於由香港派出的支援隊伍，也是在事發後 24 小時以內出動，是

最早派員到當地的政府之一。相比很多其他政府，香港特區政府也更早派員到現場援助香港市民，而人數亦不少於其他政府。

主席女士，在 2005 年的元旦日，廣大的市民為南亞海嘯的災民籌款，在數十年來最冷的元旦日送出一份心意和溫暖。社會上所有團體和人士都全力支持救災籌款的工作，更發揮了港人同舟共濟、患難與共的精神。

我祝願所有失蹤的港人能早日平安歸來，失去家人或朋友的人能節哀順變，多加保重，受災地區的人民能早日重建家園。

多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本會現即休會待續。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5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6 時 59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one minute to Seven o'clock.